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拓展难度加大、技术工艺创新、经营成本上升、汇率波动以及涉足新产业、新行业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49,782,82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石油	指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优尼科长江	指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张家港新材料	指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新材料	指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百地年	指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华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RIENTAL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H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一峰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2		
公司网址	www.chinadhe.com		
电子信箱	tzz@chinadh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华杰	黎书文
联系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电话	0512-58322508； 025-86771100	0512-58322508； 025-86819806
传真	0512-58728098； 025-86771021	0512-58728098； 025-86771021
电子信箱	tzz@chinadhe.com	tzz@chinadh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608263001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徐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范本源、陈建兵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2,678,284,770.73	19,975,032,927.84	63.60%	17,195,981,5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2,978,080.85	469,881,137.17	126.22%	411,139,0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623,404.97	412,469,586.60	119.08%	401,752,0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0,332,131.01	973,509,420.83	119.86%	469,260,26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2	0.3250	101.91%	0.2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34	0.3250	101.05%	0.2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1.16%	3.77%	13.4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2,394,424,651.68	20,282,268,211.02	10.41%	14,897,057,69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623,527,825.82	6,626,247,209.96	15.05%	3,229,537,916.69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70,532,794.40	8,490,723,099.54	8,976,147,789.81	9,340,881,08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36,160.39	270,818,593.84	328,569,945.09	247,853,3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167,714.88	233,186,034.57	299,340,490.30	171,929,1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13,054.17	274,468,610.90	646,696,360.85	1,564,580,213.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458.43	-374,61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4,691.74	25,718,832.68	17,660,409.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205,200.00	41,62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98,09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63,16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620.00	-3,736,974.77	-4,769,994.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72,034.17	10,887,955.27	3,128,95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0,965.40	258,988.14	-95.11	
合计	159,354,675.88	57,411,550.57	9,386,947.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东华能源成立于1996年，注册于张家港保税区，2008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烷烃资源的进口、销售和深加工，经过2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综合运营商，LPG贸易量在全球名列前茅，连续五年蝉联全国液化气进口和销售量行业第一，全球油气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公司通过上游资源掌握、中游完善分销体系和资产配套、下游产业综合利用等已形成完整的丙烷-丙烯-聚丙烯产业链，通过实现从丙烷贸易到PDH生产的成功转型，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丙烷产业链，积极实施“新能源、新材料”双线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涵盖烷烃资源国际国内贸易、终端零售、烷烃资源深加工以及氢能综合利用等板块。

1、液化石油气国内销售

公司连续五年成为中国最大的液化石油气进口商和分销商，行业龙头地位日益巩固。二十余年的匠心经营，积累和形成了一套LPG行业独有的营运和管理系统，为国内销售业务的区域扩张和行业影响力扩大发挥重要作用。依托宁波、太仓、张家港、钦州、东营五库联动，形成“五点一线”的库容结构布局，形成华东-华中-华北-华南区域覆盖。依托国内最大规模的LPG仓储基地和物流码头设施，形成强大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及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业务范围涵盖江、浙、沪，长江沿岸的江西、湖北、湖南、华南，西南区域的福建、广西、云南、贵州，华北的山东等省份。国内销售业务以批发和分销业务为主，服务于国内二、三级批发商和工商业客户，以及近年来迅速崛起的深加工产业。

2、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

围绕中东油田伴生气和北美页岩气优质资源，以新加坡国际运营中心为支点开展全球贸易。2017年贸易量约710万吨，贸易规模进入全球行业前列。主要以东亚和新兴的东南亚市场通过出口、转口、复出口等多种贸易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主要贸易区域包括：亚太区域的日本、韩国，以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东南亚的越南等新兴市场。通过船贸结合，生产与贸易结合等，进一步提升在全球LPG贸易行业影响力。

依托公司在国际LPG采购市场上强大的影响力，结合自身优势，在保障自用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优化采购、物流、外贸、内贸及库容，实现综合效益的提升。

3、LPG国内终端零售

包含LPG汽车加气业务和民用三级站业务，汽车加气业务围绕三大库区运输半径范围内展开，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等区域，包括张家港、盐城、南通、淮安、上海、昆山等地，目前已建立15个汽车加气站，现有客户以出租车和民用私家车为主。民用三级站简称钢瓶零售充装站，通过投资建设液化气充装站和服务网点经营，主要以城乡结合部及乡镇为主，经营方式包括自营和联合经营等，站点区域位于浙江临海市、江苏的苏州市、无锡市、大丰市和海安县。随着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增值服务升级，LPG国内终端业务已加快扩张步伐，逐渐形成强大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三级站点共10个，主要分布于浙江临海市、江苏的苏州市、无锡市、大丰市、海安县等地。

4、新材料生产制造

公司以新能源业务为基础，以新材料产业发展为驱动力，大力布局LPG下游深加工产业。以绿色生活，低碳发展理念，打造战略性全球新材料产业基地。以碳纤维、3D打印的基料母料和高端复合新材料为发展方向，围绕中国最发达的沿海区域市场开展下游产业基地建设。目前已建成国内最大规模的烷烃资源深加工工厂，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两个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年产126万吨丙烯、80吨聚丙烯产能；宁波新材料项目（二期）包括66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及相关配套项目等正加紧建设中，预计2019年底建成；投资规模约200亿元的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5、氢能综合利用：公司充分利用丙烷脱氢产生的副产品氢气，布局加氢站建设，打造氢能供应链，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29.78 亿元，主要是宁波新材料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30.81 亿元，主要是宁波新材料项目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51 亿	新加坡	贸易		1.91 亿	42.64%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母公司投资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业务，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51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192.87 亿元，净利润 1.91 亿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资源优势

公司将战略性原料资源的掌控列入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正在积极向全球LPG贸易商龙头迈进，增强LPG区域定价权。一是利用大贸易、大生产、大物流“三位一体”的深度融合，通过贸易量持续放大，逐步获得地区的定价权和话语权；二是依靠国内雄厚的码头储运设施和远洋船队的组建，进一步增强在国际贸易供应链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为国际资源的掌握增加了主动权；三是发挥库容规模优势，推动贸易形式的多元化和国际贸易地位

的提升。公司将立足国际贸易体系的制高点，为下游产业拓展和国内业务生态体系的持续发展和壮大提供切实的原料保障，造就循环、可持续的全生态产业发展格局。

2、“丙烷-丙烯-聚丙烯”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利用积累的国际烷烃贸易资源优势，向下进行产业延升，是对烷烃资源的最大效益利用。一是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抗波动风险能力，平滑丙烷、丙烯、聚丙烯市场波动风险，提高整体盈利水平；二是区位优势明显，PDH项目布局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充分利用区域经济强大的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为轻烃资源综合利用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三是充分利用LPG码头、仓储、船队，加大国际LPG采购量，逐步提升LPG中游资产利用率。利用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实现资源采购、储存资源和市场覆盖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LPG上、中、下游业务板块，从而实现供应链整体利益至最大化；四是形成以生产促贸易、以贸易带动下游产业发展的循环经营体系，打造张家港、宁波、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基地，体现规模优势和区域协同优势。

3、研发优势

公司在新材料研发方面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研发方向围绕聚丙烯产业链，向下游进行延伸。主要包括以3D打印材料、碳纤维为代表的新材料方向，催化剂和助剂方向，未来将依托张家港新材料中试工厂，通过对研究成果的培育，实现从研究到投资的转化。以研发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造全球领先的新材料运营平台，引领材料产业革命和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一是倡导“重视人才、珍惜人才、用好人才”的人才管理策略，不断充实中层领导核心队伍，培养符合自身文化价值理念的青年后备军；二是强调战术执行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公司长期以来秉承“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则，不断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水平；三是公司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实现科学化企业管理。推进闭环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强化细节管理，小处着手提标准、促管理；强化事前控制，提高管理的可控性；注重严格管理和人性化相结合，增强纪律性，提高积极性。

5、着力打造三个“独角兽”---氢能源、聚烯堂、优能火

(1)、新能源板块：力争成为氢能源独角兽供应商

东华能源充分利用丙烷脱氢、乙烷裂解产生的副产品氢气，以及生物质氢，成为绿色能源的供应商，并积极向下游氢燃料电池加气加氢站拓展，立志于成为氢能源独角兽供应商和运营商。

东华能源宁波及张家港PDH工厂副产大量高纯度氢气资源，目前氢气产量达5万余吨，随着宁波二期PDH装置的投运，未来几年公司氢气产量将成倍增长，为公司布局氢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

公司规划率先在苏浙沪地区布局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气站，目前已在南京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江苏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旨在发展在南京地区开发建设车用LPG加气和加氢站。在张家港与江苏港城汽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结合张家港市年内投运首条氢能公交线路，预计将于2018年内投运氢能公交车30辆。计划在张家港建设首座公交车加氢站，充分利用东华能源张家港PDH工厂资源优势 and 终端事业部加气加氢站运营管理优势，预计将于2018年内建成由东华能源独立运营管理的首座加氢站。

(2)、聚烯堂：现已发展成为塑化领域的供应链金融独角兽

东华能源充分利用“产业+互联网”，积极打造塑化行业最大电商平台——聚烯堂，为上、下游企业供应链提供综合性电商服务，实现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的闭环，打造互联网供应链金融领域的“独角兽”。

聚烯堂电商平台于2017年4月1日正式上线，入驻企业已1000余家，其中国有企业占比20%，上市公司30%，中小企业50%。东华能源自营贸易交易累计超100亿元，第三方撮合贸易交易累计超200亿元，现已发展成为塑料化工行业最具影响力的B2B电商交易平台，成为塑化领域的“独角兽”企业。聚烯堂电商2017年获得“3·15互联网诚信企业重点单位”、“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商务协会B2B行业分会最具潜力会员企业”、“中国大宗商品电商新锐企业30强”、“2017中国B2B百强企业第38位”等一系列荣誉。

聚烯堂未来将在物流服务、金融科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生态链模式，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打造互联网供应链金融领域的“独角兽”。公司规划建设无车承运人运输平台，实现聚烯堂物流服务商向社会化物流服务商的转变；建设公共云仓平台，实现电商平台间的互联互通，打造塑化领域最有影响力的“无车承运人”物流电商平台。公司积极开展金融科技研究，把“科技引领企业发展”作为战略。聚焦大数据风控、人工智能、生物特征识别、金融云等金融科技，实现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一切流程标准化、一切标准流程化的核心风控逻辑。通过差异化的经营、特色化的产品，创新金融新生态，打造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四流合一的闭环生态供应链，致力构建金融机构与企业衔接桥梁的金融科技平台，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做出贡献。

(3)、优能火：打造LPG物联网直销领域的独角兽

东华能源积极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打造全国性“能源+互联网”的智能化城市燃气B2C电子商务平台——优能火，开创开启LPG终端销售的新模式，成为LPG终端物联网直销领域的独角兽。

公司充分利用当前万物互联时代的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发展成果，创新突破传统业务模式的束缚，对我国传统的家用及工商用LPG终端零售业务网络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安全、便利、智能”三大核心要素，国内首创，引进世界领先的复合材料Type4新型缠绕气瓶，以更高的安全标准和便利化服务，替代传统的液化气钢瓶和低效的物流配送流程，打造全国性“能源+互联网”的智能化城市燃气B2C电子商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拓展LPG品牌直销零售业务，用“安全环保、智能便利”的城市瓶装燃气智能服务一体化方案，革命性地改造现有的行业不规范运营和安全隐患，以全新的行业标准和运行服务模式，重新打造行业新生态，大幅度提高LPG零售行业运营效率，根本性地提升我国城镇燃气行业发展水平。

优能火LPG智能化品牌直销物联网平台，以新型智能化气瓶作为获取用户对象信息、数据、定位跟踪、用量监测、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国内外市场处于应用空白。该项目通过移动物联网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对LPG智能瓶从供应、充装、仓储、配送、到用户端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保证燃气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通过供给及需求的大数据分析，挖掘LPG充装、运输、配送、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优化运营和服务效率，通过系统智能预警来提升安全标准和便利化服务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增长动力增强。国际原油价格先抑后扬，油价保持在50-60美元/桶的区间内。从国内能源产品价格走势来看，液化天然气、石脑油、液化气价格涨幅居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锐意创新，以安全生产管理为第一要素，全面执行“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战略。全面提高二个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管理水平，着力推进连云港项目审批和宁波200万立方米地下洞库项目建设，实施广西钦州港项目的收购工作，宁波二期项目建设全面展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符合预期，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速。

2017年，公司全年贸易总量约710万吨，公司利润总额实现翻番式增长，整体实力继续提升。一、继续加大对国际烷烃资源的掌握力度，进口规模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以新加坡贸易与物流中心平台为基础，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贸易业务。整合国际国内贸易、终端应用、深加工项目各方面资源，敏锐扑捉市场信息，全年LPG国际贸易量继续增长；二、LPG国内贸易业务深挖战略布局，围绕核心区域向外扩张，推动新能源业务再上新台阶。国内分销团队围绕宁波库、太仓库、张家港库、钦州库和东营库，在做实核心区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范围，调整销售结构，在稳固核心区域的同时继续扩展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半径，销售区域及市场份额逐渐增长；三、终端业务进入转型发展期，通过并购及合资等方式加大终端站点资源整合力度，提升终端布局和市场辐射能力。同时，终端事业部全力打造LPG物联网品牌直销电子商务平台和积极开发建设LPG加气\加氢合建站，围绕两大目标倾力打造公司未来清洁能源终端市场业务布局；四、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张家港新材料项目通过大力倡导创新战略，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高项目综合运营水平。宁波新材料项目以安全平稳运行为底线，精益求精，强化管理，规范流程，明确担当，两个项目实现全年高负荷平稳运行，完成年产聚丙烯80万吨、丙烯120万吨的产量目标；五、构建聚烯堂、优能火两大电商平台，开启石化销售和智能化终端销售新模式，实现销售业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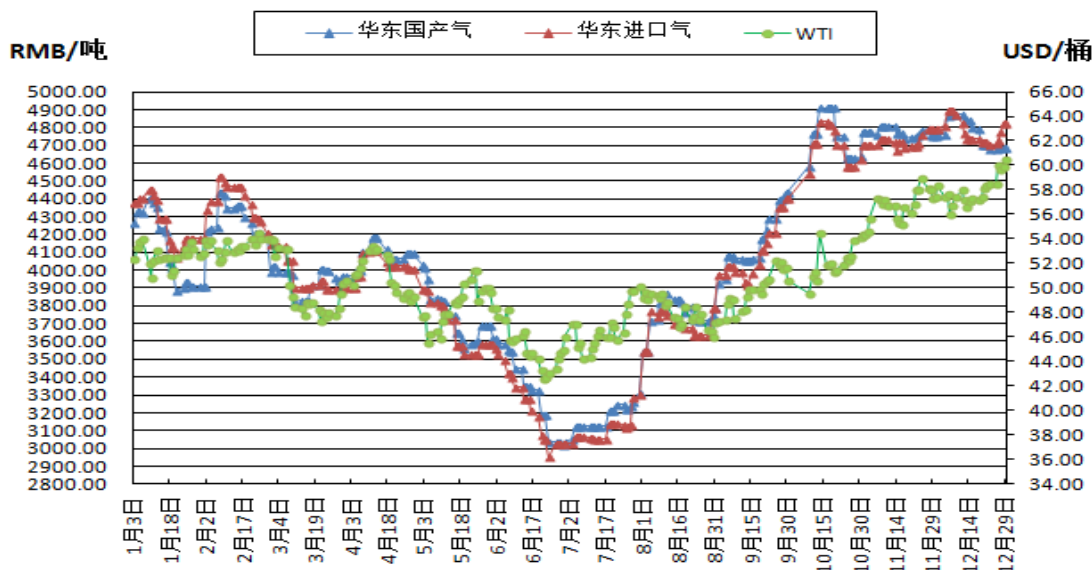
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67,828.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60%；完成利润总额138,067.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29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6.22%；基本每股收益0.6562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

2017年国际液化石油气行情仍受原油大环境的影响比较大，上半年行情在年初冲高回落一直在低位徘徊，自年中至下半年呈现震荡上扬行情。以下为2017年国际原油及华东地区进口、国产LPG价格对比图。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转口业务量继续保持增长。一是扩大四个码头的进口量，重点加大对两大项目装置的原料保障供应；二是针对国际烷烃资源产地，重新梳理各生产商、贸易商的合作关系，增强合作深度，均衡贸易业务，重点加大巩固中东及北美重要生产商、大型贸易商的战略合作，优化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强对国际烷烃资源掌控能力；三是灵活选择计价方式平衡采购风险，跟踪市场需求合理调配C3/C4比例；四是合理调配船队资源，扩大FOB货采购比例，通过现货船及自有船队的资源优化及合理船务安排，提高船运经济效益；五是采取多种贸易形式，通过换货、复出口等方式，扩大贸易规模、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平衡利润、市场份额、长短期利益各种关系，进一步增加贸易话语权和定价权。全年贸易量约710万吨，进口量超过400万吨，转口销售约390万吨。

报告期内，国内贸易部坚持“巩固基础市场、做大新兴市场、挖掘潜力市场”的发展思路。由于全球能源格局变化以及中国能源利用的多元化、结构化和低碳化的发展趋势，总体消费量逐年递增。一是通过收购广西钦州库，利用广西天盛码头岸线及库区资源，奠定向西南区域发展的支点布局，针对该地区经济发展及客户特点，采取灵活的市场开发策略，围绕“滇黔贵”市场开展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布点工作，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滇黔桂市场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探索“南气北销”模式，加大丁烷在北方地区的销售量，通过山东期租储罐向北方市场挺进，减少物流成本，为北方市场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合理调整销售结构，加大LPG替代天然气、煤、油客户的客户开发工作，在物流配套等方面全面提升服务客户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优化现有资源，争取与潜在客户的合作；四是积极应对冬季“气荒”，履行社会责任。作为LPG进口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创造同步的经营理念，发挥公司国际采购优势，依托东华能源码头库区资源，一举创下为中国市月供应LPG燃气35万吨的历史记录。发运槽车15000辆次，调动所有资源，确保进口LPG市场价格稳定，为缓解燃气荒贡献自己的力量。国内贸易全年实现销售量约320万吨。

(二) 汽车加气业务

2017年，终端事业部围绕“新气瓶+物联网、加氢加气站”业务的思路和要求，全力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一是积极利用LPG安全性等优势，拓展车用气市场。昆山站改装车数量超预期，LPG改装车超1000台；张家港站保持原有客户，重点发展网约车客户，并取得积极成果；句容站重点发展句容周边南京客户群，增量明显；阜宁、南通站积极推进市场开发，在配套服务、改装人员、技术支持等方面加大了支持力度，市场前景可期；二是强化提升服务升级，全力推进LPG物联网品牌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加气站经营管理水平，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三是谋求与车企合作探索LPG双燃料汽车，积极洽谈和筹划建设LPG加气\加氢合建站。

（三）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

2017年，随着对天然气替代工作的推进，三级站LPG销量持续增长。重点加大三级站业务模式改革、创新，抓住天然气替代市场的契机，加大三级站布局。公司充分利用“实体企业+互联网”模式整合下游产业链，以新型复合材料液化气瓶为载体，通过“优能火”搭建线上与线下融合的销售渠道，为LPG终端销售提供一整套安全便利、智能化、信息化的物联网平台。积极推进三级站的并购和整合经营业务，并购了宝应金范水、淮安永泰等站点，整合经营了张家港、海安等站点。

（四）新材料产业项目

公司着力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双线发展战略，已建成国内最具规模的轻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业基地，依靠张家港和宁波烷烃资源深加工项基地，生产聚丙烯等基础石化产品，大力推进改性聚烯烃类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2017年4月，公司与连云港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了《东华能源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及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标志着公司以碳纤维等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已经进入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在连云港的项目发展，是公司向新型战略性新材料产业的再次升级转型，一是要打造以碳纤维、3D打印材料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链，利用最新的技术路线，形成从丙烷—丙烯—碳纤维的产业链，生产碳纤维的基础母料；二是将碳纤维和聚丙烯相结合，生产大宗新型复合材料。同时，还将进一步提高聚丙烯的产能，重点生产高端聚丙烯复合材料；三是有利于提高宁波、张家港、连云港三区域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打造国际化的战略性新材料生产基地，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完成码头项目可研、一期项目可研、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总体规划编制等，正加紧推进岸线批复工作。

报告期内，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两个项目装置均实现满负荷运行，超额完成全年销售计划。通过不断优化丙烷下游产品结构，提升新材料业务盈利水平。通过设立子公司江苏东华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着力推进加氢站建设，充分利用丙烷脱氢副产品氢气，打造氢能供应链。

张家港新材料研发团队优化了拉丝料T30H的产品性能，开发纤维料Y381H新产品。通过降本增效和实施“安、稳、长、满、优”的生产管理目标，实现产品质量无投诉、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宁波新材料项目经过一季度的成功试生产，于2017年4月转固，一是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全岗位、全过程的安全管控体系；二是建立系统化管理流程，重点提高项目综合运营管理，落实安全、卫生、电气等部门规范化操作流程；三是优化拉丝料S1003的产品性能，超额完成年度产量目标；四是着力打造“聚烯堂”电商平台，实现产品销售、资讯共享、物流协同、金融服务的全新业态，服务于塑化行业产业链，“聚烯堂”荣获“2017中国传统企业转型先锋”奖项等。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包括一套66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及配套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依托一期项目建设经验及部分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已完成部分长周期采购设备的定制，计划2018年底完成大件设备吊装、普通设备及钢结构安排，完成部分工艺管道预制，预计2019年底建成。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678,284,770.73	100%	19,975,032,927.84	100%	63.60%
分行业					
生产、销售	32,244,402,847.83	98.67%	19,953,659,739.63	99.90%	61.60%
仓储	2,626,949.12	0.01%	18,762,025.80	0.09%	-86.00%
服务	3,080,612.30	0.01%	2,611,162.41	0.01%	17.98%
其他业务	428,174,361.48	1.31%			
分产品					
液化石油气销售	23,653,979,108.16	72.38%	17,048,534,644.65	85.36%	38.74%
化工品销售	8,590,423,739.67	26.29%	2,905,125,094.98	14.54%	195.70%
化工仓储服务	2,626,949.12	0.01%	18,762,025.80	0.09%	-86.00%
汽车燃气设备改装等	3,080,612.30	0.01%	2,611,162.41	0.01%	17.98%
其他业务	428,174,361.48	1.31%			
分地区					
江苏	6,280,655,648.18	19.22%	4,135,653,806.53	20.70%	51.87%
华东地区（不含江苏）	9,863,305,107.98	30.18%	4,338,186,009.56	21.72%	127.36%
其他地区	16,534,324,014.57	50.60%	11,501,193,111.75	57.58%	43.7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产、销售	32,244,402,847.83	30,037,171,639.26	6.85%	61.60%	61.15%	0.26%
分产品						
液化石油气销售	23,653,979,108.16	22,428,994,359.50	5.18%	38.74%	39.03%	-0.19%
化工品销售	8,590,423,739.67	7,608,177,279.76	11.43%	195.70%	203.51%	-2.28%
分地区						

江苏	6,276,370,315.06	5,383,501,315.15	14.23%	52.55%	45.51%	4.16%
华东地区（不含江苏）	9,862,948,848.69	8,235,722,493.57	16.50%	127.35%	96.63%	13.05%
其他地区	16,105,083,684.08	16,417,947,830.54	-1.94%	40.03%	52.71%	-8.4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生产销售	销售量	万吨	834.8	640.71	30.29%
	生产量	万吨	837.51	641.61	30.53%
	库存量	万吨	22.33	28.44	-21.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宁波新材料项目转固，销售量持续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液化石油气销售	营业成本	22,428,994,359.50	73.42%	16,132,662,911.37	86.45%	
化工品销售	营业成本	7,608,177,279.76	24.90%	2,506,703,712.63	13.43%	
化工仓储服务	营业成本	20,387,927.35	0.07%	19,931,381.82	0.11%	
汽车燃气设备改装等	营业成本	1,980,015.09	0.01%	1,239,477.18	0.01%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490,587,567.98	1.61%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KEEGAN NEW MAIERIAL LINTIED	设立取得
优能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宁波优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浙江聚烯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化学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27,766,294.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1,588,171,252.49	4.86%
2	B	1,217,605,638.89	3.73%
3	C	1,201,638,109.69	3.68%
4	D	894,723,516.68	2.74%
5	E	825,627,776.74	2.53%

合计	--	5,727,766,294.49	17.54%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728,960,618.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2.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6,229,781,730.96	23.01%
2	B	5,368,637,570.22	19.83%
3	C	4,271,067,569.97	15.77%
4	D	2,975,278,622.75	10.99%
5	E	884,195,125.08	3.27%
合计	--	19,728,960,618.98	72.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6,474,439.79	167,355,813.72	53.25%	主要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0,266,424.06	172,192,731.06	-12.73%	主要为上期张家港新材料设备大修费所致。
财务费用	494,657,396.52	368,024,928.67	34.41%	主要为贸易额增加及福基转固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7,308,001.49	22,025,030,069.10	5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6,975,870.48	21,051,520,648.27	5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32,131.01	973,509,420.83	11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3,299,260.55	7,482,469.52	252,13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5,194,035.34	5,258,393,498.73	29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894,774.79	-5,250,911,029.21	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5,642,665.68	12,479,228,336.10	1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1,324,563.00	8,958,055,716.01	4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18,102.68	3,521,172,620.09	-6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04,258.70	-736,467,867.95	277.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长58.13%，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长55.27%，主要为本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19.86%，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长252133.56%，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资金增加。
-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295.28%，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等。
-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3.59%，主要为赎回理财资金增加等。
- (7)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长41.12%，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
- (8)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7.50%，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
- (9)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277.88%，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3,246,424.81	10.38%	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期货投资收益等	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7,057,181.71	0.5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330,426.98	0.82%	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86,517.28	0.05%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否
其他收益	38,358,683.04	2.78%	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51,757,795.28	19.43%	3,416,991,912.90	16.85%	2.58%	
应收账款	890,095,620.29	3.97%	607,178,195.24	2.99%	0.98%	
存货	1,375,063,431.25	6.14%	1,294,568,629.35	6.38%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2,623,369.48	0.06%	13,552,697.24	0.07%	-0.01%	
长期股权投资	9,438,884.15	0.04%	9,606,719.89	0.05%	-0.01%	
固定资产	8,362,328,817.16	37.34%	5,384,825,593.52	26.55%	10.79%	主要为本期宁波新材料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70,952,617.10	0.76%	3,251,753,679.04	16.03%	-15.27%	主要为本期宁波新材料项目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5,369,653,087.32	23.98%	3,366,133,684.90	16.60%	7.38%	
长期借款	2,644,668,610.00	11.81%	2,811,662,088.40	13.86%	-2.0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3,570,772.2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66,332,782.7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8,331,569.07	借款抵押

合计	8,428,235,124.06	/
----	------------------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5,291,328.32	3,273,032,852.01	-87.3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气（瓶装）、钢瓶、灶具销售	收购	1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收购100%股东股权	长期	液化气	完成	40,404.92	40,404.92	否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液化气钢瓶、灶具销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	收购	17,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收购100%股东股权	长期	液化气	完成	-293,005.41	-293,005.41	否		
海安联华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气瓶装业务	新设	465,000.00	36.50%	自有资金	海安县华丰液化气有限公司、海	长期	液化气	完成	-26,105.33	-26,105.33	否		

						安 县 大 公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阜 宁 东 华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加 气 站 建 设 投 资	增 资	6,000,000.00	100.00%	自 有 资 金	增 资	长 期	加 气 站 建 设 投 资	完 成	-7,372.24	-7,372.24	否		
合 计	--	--	40,465,000.00	--	--	--	--	--	--	-286,078.06	-286,078.0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方 式	是 否 为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宁 波 新 材 料 （ 宁 波 福 基 石 化 ） 丙 烷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项 目 （ 一 期 ）	自 建	是	丙 烷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项 目	354,577,766.43	3,463,972,292.93	非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募 集 资 金 及 配 套 银 行 贷 款	100.00%	178,948,455.46	178,948,455.46	不 适 用		
宁 波 百 地 年 地 下 洞 库 项 目	自 建	是	液 化 石 油 气 储 存	6,849,999.99	32,444,209.06	自 有 资 金 及 银 行 贷 款 等				不 适 用		
宁 波 丙 烷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项 目 （ 二 期 ）	自 建	是	丙 烯	13,398,561.90	94,355,708.90	非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募 集 资 金 及 配 套 银 行 贷 款				不 适 用		
合 计	--	--	--	374,826,328.32	3,590,772,210.89	--	--	178,948,455.46	178,948,455.46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695.26	2,626.77	122,338.99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88,175.27	0	58,000	0	0	0.00%	238,37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2,477.90万元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35,900.00万元。	0
合计	--	407,870.53	2,626.77	180,338.99	0	0	0.00%	238,377.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6,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27,409.1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196,952,590.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3号《验资报告》。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712.2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38.9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26.7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338.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43.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28,346,45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99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247,335.3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881,752,655.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8,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4.4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18.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8,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02.6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8,377.90 万元（包括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235,9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7.90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900	35,695.26		35,702.55	100.02%			是	否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84,000	84,000	2,626.77	86,636.44	103.14%	2017年04月01日		是	否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否	100,000	100,000		8,000	8.00%			否	否
收购扬子江石化 44% 股权	否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06月12日		是	否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否	80,000	80,000						否	否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否	60,000	58,175.2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9,900	407,870.53	2,626.77	180,338.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409,900	407,870.53	2,626.77	180,338.9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12 月打通全部生产流程，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17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按照预定计划正在施工建设中；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和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由于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尚未进行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取得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二期工程交通部关于码头岸线的批复，尚未取得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以及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项目无法施工建设。与此同时，该码头工程配套的航道一直没有启动疏浚，无法满足东华能源 5 万吨 LPG 冷冻船的通航要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以及“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38,175.27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用于建设“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和“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058.54 万元。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 年 10 月，公司对项目先期投入 7,058.54 万元进行了置换。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扬子石化 44% 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p>									

	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公司对项目先期投入50,000万元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2,477.90万元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35,900.00万元用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丙烯、聚丙烯生产销售	1,600,000.00	6,793,410.86 1.24	2,395,062.23 4.64	5,203,797.35 4.20	523,760,323.10	399,802,380.97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	6120.00 万美元	3,250,901.59 3.58	1,288,188.07 8.08	19,286,655.5 23.14	217,138,217.98	191,109,891.12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丙烷、正丁烷和液化石油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462,954,294.94	2,948,445,703.58	556,762,723.01	6,089,684,428.25	213,182,654.70	159,400,140.15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丙烯、聚丙烯生产销售	2,600,000,000.00	7,326,807,208.95	2,804,514,482.14	3,620,611,648.94	238,181,879.56	178,948,455.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有积极影响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KEEGAN NEW MAIERIAL LINTIED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优能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宁波优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浙江聚烯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宁波）化学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有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8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的原则，根据最新发展战略，围绕清洁环保能源产业，以丙烷产业链为核心，以研发和投资为两翼，形成贸易、生产、金融三大业务板块，加大氢能综合利用发展速度，开启公司发展的新篇章。

1、打造世界级LPG贸易商社，掌握LPG全球定价权。

展望2018年，东华能源力争贸易总规模超过1000万吨。公司将以新加坡国际贸易中心为核心，通过从船队、气库到码头的仓储运输中心一条龙布局，打造全球最大的LPG贸易商社，目标是掌握LPG全球定价权。

一是继续强化上游资源的掌握力度，增强地区话语权和定价权，提升在国际烷烃资源贸

易中的交易地位；二是引入新兴市场战略合作商，以及创新国际贸易方式，优化全生态的发展体系；三是多库联动协同，重点推进200万立方米的洞库建设，与远洋船队、物联网络形成高效的物流生态圈，从而提升在整个物流链当中的核心地位；四是通过公司贸易系统的优化提高市场影响力和价格话语权。建立能够针对市场变化进行自我调节的贸易系统，使系统中的采购、分销、贸易、资源调配、船舶管理、库存管理、品质管理等各环节日趋合理和优化。

2、打造全球最大的丙烷全产业链生产商。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为公司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集团总部在人才建设、资源配置、部门协调、制度建立等环节进行统一部署，充分调动各协作单位，各子公司资源进行资源有效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各项建设工作。

公司正在打造从PDH到新材料的一条龙生产基地。以张家港和宁波项目为基础，积极在宁波、连云港等沿海沿江城市规划布局建设轻烃综合利用装置，目标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烷全产业链供应商和全球最大的聚烯烃新材料生产商。

3、加快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将以研发为引领，打造业界领先的新材料运营平台，引领材料产业革命和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实施创新战略，为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带来持续增长动力。

公司将加快研究院团队的组建，建立全天候的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主要是围绕丙烯产业链，向下游进行延伸。主要包括以3D打印材料、碳纤维为代表的新材料、催化剂和助剂方向。同时，可建立针对科研成果转换的投资平台，通过对研究成果的培育，实现从研究到投资的转化，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4、继续优化聚烯堂电商平台和优能火物联网平台

公司充分利用“实体企业+互联网”模式整合下游产业链，打造行业领先电商平台，大力拓展聚丙烯和LPG市场，优化交易系统，为下游企业供应链金融提供服务。2018年公司将把聚烯堂打造成为塑料行业最大的塑料电商平台，在做大交易量的同时，做好物流服务、资讯服务和金融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塑料行业的定价权。

在LPG国内终端分销方面，公司正在建立安全、信息、智能化的LPG物联网平台——“优能火”物联网平台。预计2018年公司新型LPG复合材料气瓶将独家投放市场，与物联网平台同步投入运行，开启LPG终端销售的新模式。

5、加快氢能源综合利用。

目前氢能源的利用存在三大问题：氢气的获取、存储、利用方式。氢能源的利用主要是燃料电池，对于燃料电池的进一步研究以及氢能源利用的其它途径的研究将对氢能源的广泛利用起到推动的作用。

公司将积极探索适合东华加氢站的发展模式，加快推进氢气冲装站、加氢加气站的建设，在上海、宁波、苏州、南京等目标地区寻找建站机会，完成加气加氢站建设2-3座，实现氢气综合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6、强化安全管理、智能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零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贯彻到每一位新老员工。以安全求生存，以安全求发展，加强安全监管体系的完善，安全目标的落实，安全责任的布置，切实落实PDH项目和LPG生产销售、仓储、远洋物流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全面落实“安全至上”理念，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持续发展。

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推进管理效能提升。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公司统一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化办公、管理，在智能化管理平台上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生产技术管理模块、物资管理模块、生产计划管理模块、质量控制管理模块、财务成本管理模块、人事行政管理模块，从而简化管理流程、提高提升智能生产和智能管理水平，控制和降低生产安全管理风险，为东华能源的二次腾飞打好基础。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5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形成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充分增加股东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346,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309,655.3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92,346,184股，增至1,384,692,36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

2、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9,962,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0,998,141.2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5日。

3、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9,782,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7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7,539,792.7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税)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红的金额	红的比例
2017 年	77,539,792.73	1,062,978,080.85	7.29%	0.00	0.00%
2016 年	80,998,141.20	469,881,137.17	17.24%	0.00	0.00%
2015 年	35,309,655.38	411,139,044.47	8.5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47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649,782,824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77,539,792.73
可分配利润 (元)	175,349,595.0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审议, 董事会表决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苏亚审 [2018]648 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461,369.60 元。2017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732,503.58 元, 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 48,461,369.60 元, 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6,136.96 元, 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80,998,141.20 元,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5,349,595.02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同意: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9,782,82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7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77,539,792.73 元, 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7,809,802.29 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将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8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项向广大股民承诺： （1）东华石油将为东华能源就上述事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2）东华石油以自身全部合法资产保障东华能源不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方面的风险与损失； （3）东华石油保障东华能源免遭风	2017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险与损失直至案件胜诉或最终东华能源完全不受影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部规定	其他收益	38,358,683.04
		营业外收入	-38,358,683.04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有积极影响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KEEGAN NEW MAIERIAL LINTIED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优能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宁波优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浙江聚烯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东华能源（宁波）化学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有积极影响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有积极影响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徐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伯民 3 年、徐鹏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公司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改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10月30日与一创摩根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一创摩根承接。一创摩根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华汽车)根据相关协议,从2012年11月起分多次借款给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20日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本金10759298.00元及利息617903.89元未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东华汽车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立案,并对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诉讼案件于2014年5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现已调解结案。	1,137.72	否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权。相关诉讼事项已完结。截止本公告日,股权变更及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双方当事人于2014年5月8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于2014年10月31日之前,被告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向原告江苏东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759298元及利息714502元(利息计算截止到2014年5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东华汽车收购“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华汽车持有“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诉讼事项将得以完结。截止本公告日,股权	由于被告已成为原告全资子公司,原告自愿放弃债权,免除被告调解书中继续履行的义务。2017年10月,已办理结案手续。	2014年10月29日	2014-067(巨潮资讯网)

				变更及资产移交 手续已办理完 成。			
MABANAFT PTE. LTD. (以下 简称对方) 与东华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就原告向公司长 期供应丙烷事宜签 订了丙购销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公 司从 2017 年 1 月开 始, 每月向对方采 购丙烷, 公司应当 在装货前按期分别 出具一定类型的不 可撤销备用信用 证。由于目前中国 外汇政策、法律适 用性及环保政策等 原因, 公司通知原 告: (1) 中国的银 行无法出具适用美 国法律的不可撤销 备用信用证。(2) 原告方所提供的货 物, 应当进一步提 高质量标准, 降低 总烯烃含量, 以符 合中国的环保要 求。对方不接受公 司提出的主张, 拒 绝本公司的提货要 求, 坚持要求按照 原合同条件履约, 为此, 对方向美国 德克萨斯州哈里斯 县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原告主要诉讼 请求: (1) 请求判 令公司有义务根据 合同提供不可撤销	693.7 否	1、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披露 了《关于诉 讼事项的 公告》: MABANA FT PTE. LTD.已向 美国德克 萨斯州哈 里斯县法 院提起诉 讼。本公司 已就如下 主张积极 准备应诉 和抗辩: (1) 中国 国内银行 无法出具 适用美国 法律的不可 撤销备用 信用证, 属 于不可抗 力且不构成 根本违约, 对 方应继续履 行; (2) 对 方应进一步 提高丙烷 质量以符 合中国的 环保标准; (3) 合同 主体为公 司与对方, 东华能源 (新加	本案件尚未最终 判决。公司认为 本诉讼不会对本 期利润产生重大 影响, 对于未来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准确判断。	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最终判决, 无执行。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122 (巨 潮资讯网) 2017-086 (巨 潮资讯网) 2017-089 (巨 潮资讯网) 2017-096 (巨 潮资讯网) 2018-011 (巨 潮资讯网) 2018-028 (巨 潮资讯网)	

<p>备用信用证。(2) 请求判令公司按照合同提货, 且维持原质量指标。(3) 请求判令如果公司未能完备上述条件, Mabanaft 有权中止履行合同。(4)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约壹佰万美元。</p>			<p>坡)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应被列为被告。2、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披露进展公告 (2017-086 号): 原告 MABANAFT 针对本诉讼提起了简易判决的运议, 经过原被告双方提交相关证据以及口头辩论等过程, 哈里斯郡地方法院批准了此简易判决动议,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最终简易判决。公司控股股东及朱永宁先生的承诺与声明, 将最大程度减少本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或有影响, 本诉讼可能对公司产生</p>				
--	--	--	---	--	--	--	--

			<p>的不利影响亦已基本消除。3、2017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2017-089号）：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当地时间10月23日举行了庭审，法官没有签署简易判决。主要原因是由于诉讼涉及Mabanaft提出的赔偿的金额得不到合同的支持及缺少合理依据。4、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2017-096号）：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当地时间2017年11月8日签署《关于待决议议的决定》，认为</p>			
--	--	--	---	--	--	--

			<p>Mabanaft 提出的索赔金额没有合同依据，驳回原告申请出具最终判决的动议，并认为本案仍需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一步审理。</p> <p>5、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2018-011 号）：</p> <p>Mabanaft 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2 月 16 日递交《原告第三次修正的起诉状》，补充请求事项为：按照 Mabanaft 的期望和意图重新改写合同。公司认为：Mabanaft 的补充请求严重违背法律精神，严重违背合同条款约定，极其荒唐；并与其最初</p>			
--	--	--	--	--	--	--

			<p>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相互矛盾，逻辑混乱。充分表明 Mabanaft 从开始就是出于不正当的利益企图，曲解合同，故意要求我方开具六年半的备用信用证（合同约定为开具一年期的备用信用证），以此为由，人为制造诉讼。因此，公司坚信，随着双方控辩的深入，法院一定能查明真相，做出公正的裁决。6、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2018-028号）：公司于近日注意到市场上关于公司与 Mabanaft 诉讼一案的报道，经公司代理</p>			
--	--	--	--	--	--	--

			<p>律师查阅，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的简易法庭（以下简称“简易法庭”）于近日作出了《关于签署判决的第二次动议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目前尚未生效且存在严重错误，赔偿金额、合同责任认定缺乏法律依据、简易法庭程序缺乏法律基础。为此，公司的律师正在依法申请简易法庭就这一未生效的决定予以重新听证；同时，Mabanaft 亦已正式邀请公司于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在新加坡就争议的合同再</p>			
--	--	--	--	--	--	--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或“东华新加坡”）与 Petredec Limited（以下简称“出租人”或“PETREDEC”）就 3 艘大型液化气冷冻船（VLGC 船）SILVIO,SANSOVINO, SUNSTAR 因在运营中出租人拒绝服从承租人航次指令的纠纷，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组成伦敦仲裁庭，提交仲裁。双方已确认伦敦三人仲裁庭组庭完成，东华新加坡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与仲裁相关的申请及抗辩理由。</p>	<p>0 否</p>	<p>次谈判。</p>	<p>2017 年 3 月，双方出于后期友好合作的需要，经过友好协商，已就有关事项达成谅解，并一致同意如下：1、双方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准备中的仲裁。2、东华新加坡终止之前的停租指令，3 艘 VLGC 船按租船约定服从东华新加坡的运营安排。3、双方各自承担在本次仲裁申请中产生的费用。</p>	<p>双方均已撤销该仲裁事项的申 请，本事项对公 司当期及期后利 润不存在重大影 响。</p>	<p>2017 年 3 月， 双方均已撤销 该仲裁事项的 申请。</p>	<p>2017 年 03 月 09 日</p>	<p>2017-012（巨 潮资讯网）</p>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计104人，授予1,3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

(2)、2015年5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92.8万份。

(3)、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8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公司已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或者没有足够合格激励对象应予激励，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4)、2016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确定的调整规则，经审议同意：注销共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8.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99人调整为9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751.2万份调整为692.4万份。上述数据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前的股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后，本次注销的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7.6万份。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向9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2.4万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为30%。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3日。截止2016年5月25日，公司92名激励对象已全额缴清本次行权资金，本次行权合计缴款金额37,805,040.00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进行了验资并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 [2016] 36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9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692.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30日办理完成。

(6)、本次行权前股票期权数量为1,502.4万股，其中含已决议注销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部分期权117.6万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384.8万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为30%，占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50%，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2.4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15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692.4万份。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692.4 万份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

(4)、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了苏亚验[2017]30号《验资报告》：贵公司以40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特定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40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1元，均为现金认购，增加注册资本29,82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9,820,000.00元，截至2017年7月7日止一次缴足；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82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9,82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9,782,82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649,782,82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7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64,308,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82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134,488,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82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9,820,000.00元。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7年8月22日。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母公司	资金占用	履约保证金占用利息	市价	3,920.52	3,920.52	25.56%	3,920.52	否	按合同约定	3,920.52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	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液化气销售、钢	市价	2,722.11	2,722.11	17.75%	2,722.11	否	按合同约定	2,722.11		

能源有限公司			瓶检测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液化气销售	市价	153.69	153.69	1.00%	153.69	否	按合同约定	153.69		
张家港市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服务	液化气销售、钢瓶检测及租赁	市价	7,374.33	7,374.33	48.08%	7,374.33	否	按合同约定	7,374.33		
海安联华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液化气销售	市价	522.86	522.86	3.41%	522.86	否	按合同约定	522.86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	液化气销售	市价	644.17	644.17	4.20%	644.17	否	按合同约定	644.17		
合计				--	--	15,337.68	--	15,337.6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在预计的总金额内进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扬子江石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上述决议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有关具体实施方案决议如下：同意扬子江石化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利率按照市场化利率确定。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9日	16,000	2016年01月08日	14,19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9日	30,000	2016年01月08日	11,21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9日	10,000	2016年01月0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9日	20,000	2016年01月08日	11,184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9日	30,000	2016年01月08日	29,98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7日	30,000	2016年0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7日	30,000	2016年0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20,000	2016年04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9日	22,800	2016年04月28日	2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7日	600,000	2016年05月06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1日	43,000	2016年06月20日	15,74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1日	30,000	2016年06月2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2日	30,000	2016年08月01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2日	30,000	2016年08月01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46,000	2016年10月26日	34,09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20,000	2016年10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26,400	2016年10月26日	12,872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20,000	2016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30,000	2016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40,000	2016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20,000	2016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6,000	2016年10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	10,000	2017年01月22日	4,375.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	15,000	2017年01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	30,000	2017年01月23日	29,47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	20,000	2017年01月23日	17,95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	30,000	2017年01月23日	14,79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	30,000	2017年01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	30,000	2017年01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0日	30,000	2017年03月09日	27,771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0日	30,000	2017年03月0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10日	30,000	2017年03月09日	18,69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4日	42,000	2017年04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4日	80,400	2017年04月13日	24,74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27,600	2017年04月27日	16,08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9日	10,000	2017年06月08日	9,67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9日	20,000	2017年06月0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9日	43,000	2017年06月08日	21,291.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30,000	2017年07月0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16,000	2017年07月07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30,000	2017年07月07日	29,47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15,000	2017年07月07日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23,800	2017年07月07日	15,03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78,000	2017年07月0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14,900	2017年07月07日	10,93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17,000	2017年07月07日	13,75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20,000	2017年07月07日	17,74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30,000	2017年07月0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36,000	2017年09月04日	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34,000	2017年09月04日	22,71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30,000	2017年09月04日	25,272.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05日	13,000	2017年09月04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135,000	2017年09月25日	12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25,000	2017年09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6日	20,000	2017年09月2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6,000	2017年10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40,000	2017年10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12,000	2017年11月1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15,000	2017年11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	30,000	2017年11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10,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8,0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58,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50,35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10,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208,08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758,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850,35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0,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469,174.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49,574.21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35,900	235,9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95,159.54	195,159.54	0
合计		431,059.54	431,059.54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36,5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15日	2017年12月25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年化收益率	2.80%		187.13	187.13	0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9,700	自有资金	2017年05月15日	2017年09月15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年化收益率	2.80%		20.3	20.3	0	是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74,700	自有资金	2017年02月08日	2017年11月13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年化收益率	2.75%		116.2	116.2	0	是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700	自有资金	2017年08月10日	2017年11月14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年化收益率	3.35%		36.48	36.48	0	是	是	

宁波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3,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14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4.00%		5.92	5.92	0	是	是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148,80 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3.20%		317.55	317.55	0	是	是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157,10 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2.80%		197.64	197.64	0	是	是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8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2.80%		153.57	153.57	0	是	是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09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3.00%		33.34	33.34	0	是	是	
平安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176,40 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05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3.50%		308.13	308.13	0	是	是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65,5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07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2.80%		90.18	90.18	0	是	是	
平安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68,4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3.50%		181.36	181.36	0	是	是	
交通 银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32,1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2	2017 年 09	银行 理财	年化 收益	2.80%		122.84	122.84	0	是	是	

股份 有限 公司		类			月 17 日	月 12 日	资金 池	率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3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07 月 03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2.30%		31.57	31.57	0	是	是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15,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2.80%		33.28	33.28	0	是	是	
平安 银行 间股 份有 限公 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22,2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7 年 03 月 22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3.20%		27.6	27.6	0	是	是	
平安 银行 间股 份有 限公 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类	60,1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06 日	2017 年 11 月 07 日	银行 理财 资金 池	年化 收益 率	3.70%		142.1	142.1	0	是	是	
合计			1,135, 200	--	--	--	--	--	--	0	2,005. 19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1、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在决策重大事项时，主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情况

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环保能源，其加工过程均在封闭罐组中进行，因此在储存、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仅有少量排放，主要是管道冲洗废水、生产过程中的余气、机器设备检修油污等。尽管如此，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时即配置了相应的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在公司OMS系统中，对环境保护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规定了各项保护环境控制措施和控制标准，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公司以LPG为基础，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重点发展LPG深加工产业以及下游的新材料产业。公司在实现战略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非常重视项目的节能环保情况。如：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家港、宁波丙烷脱氢项目，均采用了国际先进的节能环保工艺，在丙烯脱氢项目立项时，公司为确保项目的环保、节能，决定采用成本相对较高，但环保性、技术先进性很好的UOP工艺。聚丙烯则采用了国际先进的陶氏、英力士技术，在设计过程中，最大限度的考虑到了各项环保措施，各个项目装置均通过环评、能评、安评、卫评审核。公司的目标是，将项目工厂建设成为花园式的现代化环保型生产基地。公司还大力发展汽车加气业务以及终端业务，该项目主要是通过采用高纯度液化石油气取代汽油作为汽车燃料，以达到节能减排、节约成本的效果。

公司各个生产单元均配置了HSE经理，负责编制《年度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年末根据相关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常规现场工业卫生调查报告》，对公司工作场所卫生健康状况做出报告和风险评估。同时，公司聘请政府环保机构定期对“三废”排放进行监测。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排放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之下。同时，根据张家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测报告》，工作场所的噪音强度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002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3、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加工和销售高纯度液化石油气为主营业务，液化气的生产、仓储、运输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和安全操作规范。能否安全生产、操作是公司正常运转和经营的首要保障。公司引进美国优尼科石油公司的OMS标准，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了产、供、销的安全、科学管理。公司拥有一套与国际水平同步的安全监控系统，包括安全监控网络、火炬、车辆卫星跟踪定位系统，消防系统，自发电系统，三回路供电系统等，保障了公司运营的安全性。公司LPG三大生产基地每年均严格按照安全要求，进

行安全演练和检查，包括外聘安全员进行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操作规程、制度和经验已被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作为标准推广到其它企业。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家港、宁波项目从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施工、验收到运营制度建设，采取全流程安全管理和控制，每一个环节均配置专门的安全检查岗位，安全问题在所有流程中拥有一票否决权，确保安全第一。

公司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高度重视安全方面的投入和管理，每年均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并确保其正常运作和不断更新；公司不断完善安全工作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安全责任制，推行安全目标管理，把安全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生产、销售经营的全过程，确保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正常运转；公司配备了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安全设备和设施并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转。在安全管理方面，以OMS（运作管理系统）为作业指导，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体系，涵盖了基础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安全设施管理等多方面。

4、执行相关劳动人事政策及企业文化建设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按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有关保险金。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地方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张家港市社会保险政策，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等保险。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十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敬畏上苍、利国利民、安居乐业、百年老店”的企业文化理念，围绕团队精神的建设，利用公司网站、内部通讯、现场培训、集体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员工文化活动，不断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为了进一步强化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性，公司2016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作为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之一，为东华能源的百年基业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

5、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关系的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银行、供应商、员工和顾客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公司在重大项目的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建设商均签署廉洁协议，严格防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腐败行为；公司商业信用良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坚持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优质的客户服务，高度重视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公司与连云港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设立东华有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了《东华能源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及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标志着公司以碳纤维等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已经进入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已完成码头项目可研、罐区项目可研、一期项目可研、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总体规划编制等，目前已进入岸线批复阶段。

2017年11月，公司与霍尼韦尔UOP就丙烷脱氢装置项目（非乙烷脱氢装置项目）签署了《关于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项目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助公司打造成全球最大的采用脱氢技术将丙烷转化为丙烯的生产商。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包括一套66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及配套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依托一期项目建设经验及部分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已完成部分长周期采购设备的定制，计划2018年底完成大件设备吊装、普通设备及钢结构安排，完成部分工艺管道预制，预计2019年底建成。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248,621	21.44%	29,820,000			-230,943,216	-201,123,216	146,125,405	8.86%
1、国家持股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7,248,621	21.44%	29,820,000			-230,943,216	-201,123,216	146,125,405	8.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8,346,456	14.10%				-228,346,456	-228,346,45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902,165	7.34%	29,820,000			-2,596,760	27,223,240	146,125,405	8.86%
4、外资持股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714,203	78.56%				230,943,216	230,943,216	1,503,657,419	91.14%
1、人民币普通股	1,272,714,203	78.56%				230,943,216	230,943,216	1,503,657,419	91.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00%
4、其他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19,962,824	100.00%	29,820,000			0	29,820,000	1,649,782,8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

40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1元，均为现金认购，增加注册资本29,820,000.00元，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649,782,824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7年8月22日。

2、2016年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8,346,456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

3、其余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董监高职务变动或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按规定比例自动限售或解除限售等。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7年10月1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3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8月17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2日。

2、2017年10月18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登记完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3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2号私募投资基金	19,685,039	19,685,039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期12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 限售期已满	2017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1,103	1,181,103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期12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 限售期已满	2017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	8,754,332	8,754,332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期12个月，	2017年10月23日（解除限售股

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份的上市流通日)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 3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44,094	47,244,094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5,039	19,685,039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449	669,449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5,433	875,433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正信资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9,921	629,921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东华能源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96,062	31,496,062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8,820	15,448,82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2,992,125	62,992,125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限售期已满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波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19,685,039	19,685,039			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0 月 2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计划					限售期已满	日)
2017 年股权激励对象 391 名	0	0	26,120,000	26,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王建新	180,000		300,000	480,000	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高管锁定股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蔡伟	641,400	641,400		0	董监高锁定股, 2016 年 3 月 18 日辞职, 截止本报告期末锁定期已满。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赵树忠	360,000	180,000		180,000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高管, 截止本报告期末按照规定锁定股份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周一峰	114,457,830			114,457,830	期末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方涛	27,000		300,000	327,000	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高管锁定股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任家国	234,000		300,000	534,000	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高管锁定股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高建新	688,500		300,000	988,500	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高管锁定股和 2017 年限制性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陈建政	918,000	918,000			董监高锁定股，2015年12月21日辞职，截止本报告期末锁定期已满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魏光明	855,160	855,160			董监高锁定股，2015年9月24日辞职，截止本报告期末锁定期已满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陈圆圆	54,000		200,000	254,000	包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高管锁定股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严维山	180,000		300,000	480,000	包括董监高锁定股（2016年8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万瑞庭	4,400	2,200	0	2,200	董监高锁定股，2016年7月29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董事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余华杰	45,000			45,000	董监高锁定股，2016年7月12日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
汪波	172,500		200,000	372,500	包括董监高锁定股（2016年8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公司高级	高管锁定股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

						管理人员)和 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售 股	股票激励计划方 案执行
沈斌	84,375	0	300,000	384,375		包括董监高锁定 股(2016年8月 1日第四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其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和 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售 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 有关法律规定解 除限售,股权激励 限售股根据公司 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方 案执行
陈星	0	0	500,000	500,000		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售 股	根据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方案执行
严家生	0	0	400,000	400,000		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售 股	根据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方案执行
茅剑浩	0	0	300,000	300,000		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售 股	根据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方案执行
易思善	0	0	300,000	300,000		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限售 股	根据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方案执行
合计	347,248,621	230,943,216	29,820,000	146,125,40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1,619,962,824股增至1,649,782,82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2%	325,360,000			325,360,000	质押	147,000,000
周一峰	境内自然人	9.25%	152,610,440		114,457,830	38,152,61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	131,296,700			131,296,700	质押	131,296,7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2%	62,992,125			62,992,125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3.08%	50,776,616			50,776,616	质押	44,694,000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 3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6%	47,244,094			47,244,094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 东华能源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1%	31,496,062			31,496,062		
施侃	境内自然人	1.72%	28,365,426			28,365,426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	其他	1.39%	22,953,408			22,953,408		

远见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9,685,039			19,685,03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数量分别为周一峰（公司实际控制人）76,305,220 股、施建刚 30,120,482 股、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120,482 股。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2 年 12 月 5 日。周一峰、施建刚和华昌化工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 12 月 7 日。2、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数量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00,522 股、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99,477 股、施侃 23,465,159 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7,421 股、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17,421 股。增发股票上市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600 万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 7 月 1 日。3、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数量分别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03,149 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44,094 股、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96,062 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48,034 股、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5,039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85,039 股、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5,039 股。增发股票上市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8,346,456 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均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夫妻实际控制；“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周一峰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36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96,7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2,992,125	人民币普通股	62,992,125				
施建刚	50,776,616	人民币普通股	50,776,616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 3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44,094	人民币普通股	47,244,094				
周一峰	38,152,610	人民币普通股	38,152,61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东华能源权益投资集合资	31,496,062	人民币普通股	31,496,062				

金信托计划			
施侃	28,365,426	人民币普通股	28,365,426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53,408	人民币普通股	22,953,408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5,039	人民币普通股	19,685,03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均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夫妻实际控制；“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周一峰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一峰	中国	否
王铭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一峰：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董事，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铭祥：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一峰	中国	否
王铭祥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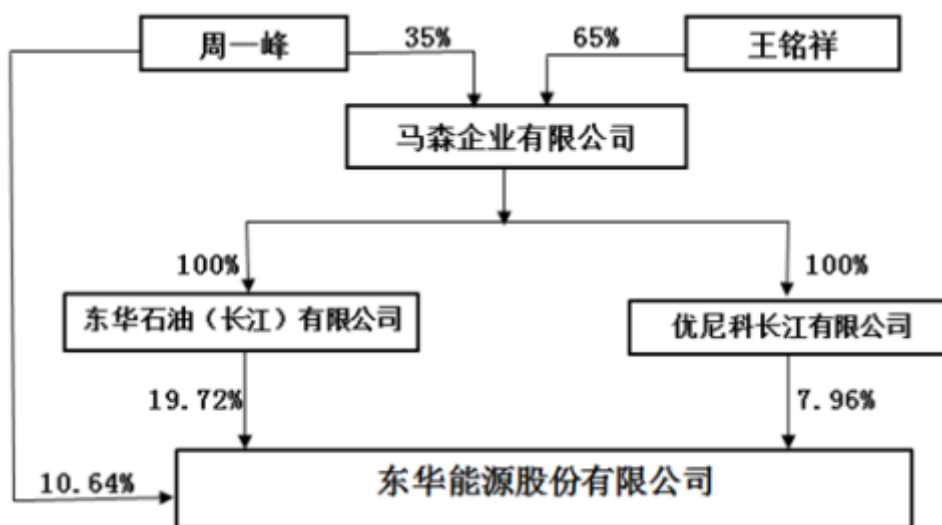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一峰：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董事，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铭祥：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周一峰、王铭祥	1994 年 04 月 21 日	10,000 港币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周一峰、王铭祥	1996 年 04 月 03 日	40,000 美元	进出口、代理、投资管理和金融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一峰	董事长	现任	女	40	2013年07月10日	2019年07月28日	152,610,440				152,610,440
任家国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7月10日	2019年07月28日	312,000	300,000			612,000
鲁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3年07月10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沈先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3年07月10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高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年07月12日	2019年07月28日	918,000	300,000			1,218,000
王竹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5年05月05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凌毓倩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5年05月05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王建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09月25日	2019年07月28日	240,000	300,000			540,000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离任	女	36	2015年09月25日	2018年03月09日	72,000	200,000			272,000
方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5年09月25日	2019年07月28日	36,000	300,000			336,000
周汉平	董事	现任	男	67	2016年	2019年	0				0

					07月29日	07月28日					
李翔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6年07月29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严家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6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28日	0	400,000			400,000
汪波	工程部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28日	230,000	200,000			430,000
严维山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6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28日	240,000	300,000			540,000
茅剑浩	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现任	男	48	2016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28日	0	300,000			300,000
沈斌	公司LPG国际采购部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6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28日	112,500	300,000			412,500
易思善	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聚丙烯销售部经理	现任	男	36	2016年08月01日	2019年07月28日	0	300,000			300,000
余华杰	监事长	离任	男	45	2016年07月12日	2018年03月9日	60,000	0			60,000
陈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年03月09日	2019年07月28日	0	500,000			500,000
合计	--	--	--	--	--	--	154,830,940	3,700,000	0		158,530,9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陈星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3月0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
余华杰	监事长	离任	2018年03月09日	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助理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离任	2018年03月09日	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另有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周一峰，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现任马森企业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汉平，男，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苏省启东中学毕业。历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GOLDEN RIBBON 董事长，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高建新，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电力系统及自动化系，高级工程师。历任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副厂长、厂长、高级工程师、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厂长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任家国，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南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鲁毅，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苏州大学社会管理学院毕业。历任担任南京市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先金，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历任江苏省人大办公厅处长、江苏省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南京中山陵园管理局副局长等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翔，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南京大学，博士学位。历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MPAcc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监事

王竹，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贸易经济大学。历任英格玛人力资源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凌毓倩，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专业，历任福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周一峰、高建新主要任职情况见董事成员介绍。

王建新，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航运职业技术

学院。历任南通华洋液化气港口有限公司业务员、苏创集团百斯特能源有限公司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家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历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扬子分公司业务员、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南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日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新加坡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陈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移动集采部部长、办事处总经理、上海友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涛，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专业，河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余华杰，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历任禾创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途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总监、监事长，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汪波，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工程师。历任吉林石化有机合成厂乙烯设备主任、乙丙橡胶分厂副厂长、江苏双良利士德化工副总经理、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

严维山，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工机械专业。历任金陵石化公司炼油厂重整加氢联合车间操作工、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炼油厂安全环保处副处长，金陵石化公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现任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茅剑浩，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银行南京分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沈斌，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历任韩国韩亚集团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采购部代理(经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LPG国际事业部经理,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LPG国际采购部总经理。

易思善，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和市场营销专业，南京财经大学MBA，经济师。历任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销售部副经理。现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聚丙烯销售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一峰	东华石油	执行董事	2004年01月01日		否

周一峰	优尼科长江	执行董事	2004年01月01日		否
周一峰	马森企业	执行董事	2004年01月01日		否
周一峰	福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1月01日		否
任家国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01日		是
凌毓倩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3年01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东华石油、优尼科长江为本公司股东，周一峰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0	现任	69	否
周汉平	董事	男	67	现任	9.6	否
高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8.97	否
任家国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鲁毅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8	否
沈先金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8	否
李翔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8	否
陈星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8.86	否
王建新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9.07	否
严家生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82.64	否

方涛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36.8	否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女		36	离任	24.16	否
汪波	工程部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8.4	否
严维山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3.21	否
茅剑浩	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男		48	现任	41.77	否
沈斌	公司 LPG 国际采购部总经理	男		36	现任	47.02	否
易思善	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聚丙烯销售部经理	男		36	现任	37.94	否
余华杰	监事长	男		45	离任	24.66	否
王竹	监事	女		35	现任	15.35	否
凌毓倩	监事	女		34	现任	0	是
合计	--	--	--	--	--	841.4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建新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任家国	董事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陈星	副总经理	0	0			0	0	500,000	5.51	500,000
王建新	副总经理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严家生	副总经理	0	0			0	0	400,000	5.51	400,000
方涛	财务总监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已离任, 在公司另有任职)	0	0			0	0	200,000	5.51	200,000
严维山	东华能源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波	工程部总经理	0	0			0	0	200,000	5.51	200,000
茅剑浩	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沈斌	公司 LPG 国际采购部总经理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易思善	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聚丙烯销售部经理	0	0			0	0	300,000	5.51	300,000
合计	--	0	0	--	--	0	0	3,700,000	--	3,700,000

备注（如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1、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3、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4、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苏亚验[2017]30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以 40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特定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 40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8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51 元，均为现金认购，增加注册资本 29,820,0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9,82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一次缴足；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20,0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9,8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9,782,82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649,782,824.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64,308,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2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34,488,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20,000.0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9,820,000.00 元。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4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4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26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142
财务人员	90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1,4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1
本科	320
大专	431
专科以下	657
合计	1,430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制度、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人力资源培训贯穿整个员工成长过程，从员工面试、入职、转正、晋升。面试时甄别认同公

司文化有能力的同事加入，入职时从制度到行为规范，如食堂用餐等，细致引导，尽可能的让同事尽快融入；转正和晋升不但要看工作能力更看对公司的忠诚度和学习能力。公司培训分专业培训和企业文化培训,专业培训主要是结合本岗位，提高员工工作效率；企业文化培训，通过员工活动、征文等方式凝聚思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5,72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05,302.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治理，使得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状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具有财务和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依据《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2、内控制度状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对公司的各决策层的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各决策层对重大投资（包括资产出售、转让、收购等）、担保、融资等权限进行了划分。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补充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修订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相关的决策程序、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防范投资风险。

第二，公司根据自身专业系统的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如市场开发、客户资信评估、合同评审、业务承接、货款回笼等）、生产管理（如排产标准、现场管理、操作规程、自检标准、技术档案等）、材料采购（如合格供方绩效考评、供方选择与评价、供方资料收集与管理、采购控制、货款办理程序等）、人力资源（如人事管理、培训管理、人员编制与工资、企业文化建设等）、行政管理（公文处理、会议记录、来人接待、安全卫生、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和OMS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此外，在公司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液化石油气成本锁定业务管

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3、规范运作状况：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工作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层能够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6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取得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培训的基础上，均已分期参加交易所、监管局组织的有关专题持续培训。目前，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工作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层能够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4、公司独立性状况：

公司在人、财、物、产、供、销系统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了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信息披露状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完善，能严格按程序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电、来函和调查研究。

6、公司治理创新状况：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建立有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较为完善的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可有效提升企业竞争力，防范企业风险。公司通过强化公司文化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认同感、归宿感。

7、公司社会责任状况：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推进环境保护与友好，以企业持续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 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不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1%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公告编号：2017-036；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63%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7-040；公告名称：《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20%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7-058；公告名称：《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0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编号： 2017-111；公告名称：《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鲁毅	12	12	0	0	0	否	4
沈先金	12	12	0	0	0	否	4
李翔	12	12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并列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能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检查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2）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委员会2017年修订和监督高管人员的聘任事项和薪酬计划，审议了2016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和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审议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收购广西天盛港务100%股权及整体资产等提出了建议，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提升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讨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 1、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实行责权利统一的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合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公司规范化管理以及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为基础，明确责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授予403名激励对象2,98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7年8月22日。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对于期末财</p>	<p>出现以下情况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务报告过程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华能源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东华 01	112268.SZ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60,000	5.88%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东华 02	112280.SZ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20 年 09 月 16 日	55,000	5.78%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东华 01	118816.SZ	2016 年 08 月 22 日	2021 年 08 月 22 日	50,000	5.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东华 02	118818.SZ	2016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2 日	70,000	5.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度年报披露日，15 东华 01、15 东华 02 已完成第二个计息年度的付息；16 东华 01、16 东华 02 已完成第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含权条款（回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执行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办公地址	1、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公司债券）； 2、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联系人	1、王银龙、张冬平、曹岩波（公司债券）； 2、张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联系人电话	1、0755-22626124（公司债券）； 2、021-3258757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建设路门）4 层（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债券：“15 东华 01”、“15 东华 02”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两期公司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东华 01”、“16 东华 02”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两期公司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年末余额 3.66 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3.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评级结果：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东华01”和“15东华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预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为2018年4月中下旬至2018年6月中上旬，评级结果披露地点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6.00亿元“17东华能源SCP001”、3.00亿元“17东华能源CP001”、6.00亿元“17东华能源GN00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7东华能源SCP001”、“17东华能源CP001”、“17东华能源GN001”进行了主体评级，评级结果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15东华01”、“15东华02”、“16东华01”及“16东华0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一、增信机制：“15东华01”、“15东华02”、“16东华01”及“16东华02”均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15东华01”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15东华02”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16东华01”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四）“16东华02”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2018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15东华01”和“15东华02”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

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 “16东华01”和“16东华02”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和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安证券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出具“15东华01”、“15东华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于2017年5月和2017年11月出具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上述受托管理报告均已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受托管理人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报告拟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2,740.02	133,841.04	81.36%
流动比率	145.57%	137.27%	8.30%
资产负债率	65.81%	67.28%	-1.47%
速动比率	129.73%	120.71%	9.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47%	10.75%	5.72%
利息保障倍数	3.41	1.87	82.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5	3.28	63.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4	2.47	75.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81.36%、82.35%、63.11%、75.71%，主要是本期净利润较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6.00亿元“17东华能源SCP001”、3.00亿元“17东华能源CP001”、6.00亿元“17东华能源GN001”。截至报告期末，6.00亿元“17东华能源SCP001”已完成兑付，3.00亿元“17东华能源CP001”、6.00亿元“17东华能源GN001”尚未到达付息兑付日。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资信良好，到期银行贷款均能按期偿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单位共获得银行授信219.23亿元人民币、11.04亿美元，已使114.49亿元人民币、3.97亿美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及时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借款（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40.48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金额15.92亿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23.99%，超过2016年末净资产的20%。上述借款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取得的融资，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Mabanaft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起诉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的《同意原告修改的简易判决动议的决定》，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尚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控股股东及朱永宁先生的承诺与声明，将最大程度减少本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或有影响，本诉讼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亦已基本消除。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8（648）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 徐鹏

审计报告正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华能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华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存货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东华能源公司丙烷、丁烷存在租赁仓库及为第三方代储的情况。存货的真实性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存在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存货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公司存货统计报表的内部稽核流程并进行穿行测试。

	<p>③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报告，核实盘点库存与账面库存差异，是否为外单位存放，并与外单位存放台账核对。</p> <p>④对存放于外部单位的存货实施函证程序，向持有公司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p> <p>⑤对外单位存放于本单位的丙烷、丁烷，检查相关入库、出库记录，并向货主单位函证代储数量。</p> <p>⑥将存货盘点记录、函证记录与存货明细账逐项核对，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入账的正确性。</p> <p>⑦选取样本检查丙烷、丁烷入库台账、入库记录（商检报告）、出库过磅记录、装船记录，并相互核对。</p> <p>⑧编制营业成本倒轧表，分别从金额和数量两个方面，整体勾稽存货的进、销、存是否正常。</p>
--	--

2.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4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东华能源公司主要从事丙烷、丁烷销售及丙烯、聚丙烯的生产和销售，既有批发业务，也有零售业务和转口贸易，2017年度营业收入326.78亿元。由于收入是东华能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东华能源存在员工股权激励，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p> <p>②评价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p> <p>③分业务类型，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④分不同业务类型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据、船运资料、销售承诺及款项收付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⑥评价不同业务类型收入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p>

四、其他信息

东华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华能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华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华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华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华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华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华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伯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鹏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1,757,795.28	3,416,991,91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48,687.29	64,629,766.57
应收账款	890,095,620.29	607,178,195.24
预付款项	482,378,403.85	294,800,47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29,211.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1,885,592.07	905,705,18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5,063,431.25	1,294,568,629.3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4,946,127.27	4,138,330,464.47
流动资产合计	12,637,475,657.30	10,722,833,838.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432.61	1,821,432.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38,884.15	9,606,719.89
投资性房地产	12,623,369.48	13,552,697.24
固定资产	8,362,328,817.16	5,384,825,593.52
在建工程	170,952,617.10	3,251,753,679.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7,799,753.92	631,161,781.69
开发支出		
商誉	29,557,377.73	21,118,360.06
长期待摊费用	27,390,342.30	11,056,41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60,541.12	41,515,04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075,858.81	193,022,65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6,948,994.38	9,559,434,372.49
资产总计	22,394,424,651.68	20,282,268,21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69,653,087.32	3,366,133,68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5,942,465.76	1,256,937,002.50
应付账款	315,913,957.49	73,528,989.27
预收款项	297,282,083.01	91,777,18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927,765.49	50,999,232.18
应交税费	141,296,601.40	88,617,249.12
应付利息	78,088,166.20	85,231,251.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5,352,791.29	754,085,148.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939,552.20	844,263,283.72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81,396,470.16	7,811,573,02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4,668,610.00	2,811,662,088.40
应付债券	2,939,690,870.36	2,340,001,059.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9,899,381.66	636,543,48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688,845.88	45,441,21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6,947,707.90	5,833,647,848.08
负债合计	14,738,344,178.06	13,645,220,87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9,782,824.00	1,619,962,8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6,832,889.32	3,759,455,387.40
减：库存股	164,308,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348,275.74	28,494,893.77
专项储备	118,288,297.81	107,033,754.01
盈余公积	39,720,654.82	34,874,517.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3,559,635.61	1,076,425,83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527,825.82	6,626,247,209.96
少数股东权益	32,552,647.80	10,800,1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6,080,473.62	6,637,047,33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94,424,651.68	20,282,268,211.02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410,237.24	1,114,403,57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9,629,189.20	342,459,057.05
预付款项	930,025,475.71	1,516,660,892.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2,523,431.12	1,308,634,084.28
存货	14,783,737.65	119,527,614.8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8,701,292.34	1,867,720,061.49
流动资产合计	6,416,073,363.26	6,269,405,28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97,784,046.68	4,519,896,272.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619,118.02	212,476,880.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457,557.08	43,593,898.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4,337.57	6,090,65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8,695,059.35	4,932,057,707.84
资产总计	11,164,768,422.61	11,201,462,99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0	629,978,09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4,768,864.54	1,284,226,293.73
应付账款	335,901,404.03	3,261,904.47
预收款项	232,811,936.78	39,051,335.65

应付职工薪酬	2,931,073.42	7,018,712.76
应交税费	11,961,834.03	9,767,360.95
应付利息	65,981,672.44	77,107,325.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680,016.88	18,024,798.9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34,036,802.12	3,268,435,82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39,690,870.36	2,340,001,059.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94,355.01	26,749,17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885,225.37	2,366,750,229.07
负债合计	5,898,922,027.49	5,635,186,05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9,782,824.00	1,619,962,8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5,252,226.19	3,659,050,742.78
减：库存股	164,308,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049,295.09	39,656,355.01
盈余公积	39,720,654.82	34,874,517.86
未分配利润	175,349,595.02	212,732,50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5,846,395.12	5,566,276,94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4,768,422.61	11,201,462,996.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678,284,770.73	19,975,032,927.84
其中：营业收入	32,678,284,770.73	19,975,032,92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89,856,835.15	19,396,864,119.56
其中：营业成本	30,550,127,149.68	18,660,537,48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274,243.39	13,615,325.01
销售费用	256,474,439.79	167,355,813.72
管理费用	150,266,424.06	172,192,731.06
财务费用	494,657,396.52	368,024,928.67
资产减值损失	7,057,181.71	15,137,83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46,424.81	8,554,07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9,522.05	3,455,977.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8,358,683.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033,043.43	586,722,879.86
加：营业外收入	11,330,426.98	28,050,107.38
减：营业外支出	686,517.28	6,211,70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676,953.13	608,561,279.34
减：所得税费用	297,532,273.50	137,944,30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144,679.63	470,616,97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144,679.63	470,616,97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978,080.85	469,881,137.17
少数股东损益	20,166,598.78	735,83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43,169.51	34,286,07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43,169.51	34,286,072.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43,169.51	34,286,072.8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43,169.51	34,286,072.8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301,510.12	504,903,04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134,911.34	504,167,21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6,598.78	735,838.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62	0.32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34	0.32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33,006,431.52	3,283,244,745.93
减：营业成本	3,535,856,869.95	3,065,141,342.33
税金及附加	5,456,364.37	1,233,125.48
销售费用	16,828,748.80	15,374,377.16
管理费用	27,909,837.72	1,764,723.01
财务费用	139,591,790.33	139,657,067.69
资产减值损失	2,390,530.52	579,31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0,437.07	3,983,31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66,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48,726.90	63,478,108.23
加：营业外收入	3,816,813.26	2,545,772.84
减：营业外支出	117,138.96	2,612,15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48,401.20	63,411,728.48
减：所得税费用	11,787,031.60	23,782,59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61,369.60	39,629,135.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61,369.60	39,629,135.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61,369.60	39,629,13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9	0.02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8	0.027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2,213,955.87	21,945,906,37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56,893.97	1,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37,151.65	77,873,6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7,308,001.49	22,025,030,06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45,448,450.48	20,424,848,05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27,261.83	130,683,48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17,241.66	210,954,71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82,916.51	285,034,3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6,975,870.48	21,051,520,64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32,131.01	973,509,42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29,4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35,521.50	7,407,88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8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739.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3,299,260.55	7,482,46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031,995.36	1,995,885,01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93,170,350.08	3,255,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91,689.90	6,858,48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5,194,035.34	5,258,393,49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894,774.79	-5,250,911,02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308,200.00	2,919,557,695.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46,096,089.36	7,660,099,581.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199,571,059.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38,376.32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5,642,665.68	12,479,228,33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99,820,449.06	7,564,867,82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176,656.95	514,667,53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27,456.99	878,520,3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1,324,563.00	8,958,055,71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18,102.68	3,521,172,62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51,200.20	19,761,12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04,258.70	-736,467,86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182,764.36	2,444,650,63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187,023.06	1,708,182,764.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6,249,819.32	4,211,386,12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2,868.75	15,89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88,357.06	1,085,389,9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161,045.13	5,296,792,00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2,529,951.51	4,776,023,11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5,801.37	4,165,59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04,314.35	26,983,25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240,454.48	170,410,9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890,521.71	4,977,582,9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70,523.42	319,209,0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7,200,000.00	2,18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15,678.76	3,983,31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28,96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344,646.01	2,187,283,31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58,502.58	2,742,52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9,000,000.00	6,127,327,598.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6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2,158,502.58	6,538,938,12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13,856.57	-4,351,654,80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308,200.00	2,919,557,695.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3,466,665.32	3,650,754,728.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199,571,059.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43,04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717,911.80	7,769,883,4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5,444,757.26	3,296,623,03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742,338.42	167,823,83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15,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9,187,095.68	3,742,862,85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69,183.88	4,027,020,62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2,222.23	-15,463,35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49,705.20	-20,888,4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96,497.52	390,884,93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46,202.72	369,996,497.5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9,962,824.00				3,759,455,387.40		28,494,893.77	107,033,754.01	34,874,517.86		1,076,425,832.92	10,800,126.22	6,637,047,33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9,962,824.00				3,759,455,387.40		28,494,893.77	107,033,754.01	34,874,517.86		1,076,425,832.92	10,800,126.22	6,637,047,33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20,000.00				187,377,501.92	164,308,200.00	-48,843,169.51	11,254,543.80	4,846,136.96		977,133,802.69	21,752,521.58	1,019,033,137.44
（一）综合收益总							-48,843,				1,062,9	20,166,	1,034,3

额						169.51				78,080.85	598.78	01,51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20,000.00				187,377,501.92	164,308,200.00					1,793,198.08	54,682,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820,000.00				134,488,200.00							164,30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89,301.92	164,308,200.00					1,793,198.08	-109,625,7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46,136.96		-85,844,278.16	-245,000.00	-81,243,14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6,136.96		-4,846,136.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998,141.20	-245,000.00	-81,243,141.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254,543.80			37,724.72	11,292,268.52
1. 本期提取								54,576,049.19			37,724.72	54,613,773.91
2. 本期使用								43,321,505.39				43,321,505.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9,782,824.00				3,946,832,889.32	164,308,200.00	-20,348,275.74	118,288,297.81	39,720,654.82		2,053,559,635.61	32,552,647.80	7,656,080,473.62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778,565,237.42		-5,791,179.06	87,688,805.34	30,911,604.27		645,817,264.72	10,728,268.20	3,240,266,1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346,184.00				1,778,565,237.42		-5,791,179.06	87,688,805.34	30,911,604.27		645,817,264.72	10,728,268.20	3,240,266,1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616,640.00				1,980,890,149.98		34,286,072.83	19,344,948.67	3,962,913.59		430,608,568.20	71,858.02	3,396,781,15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86,072.83				469,881,137.17	735,838.29	504,903,04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270,456.00				2,673,236,333.98							-1,606,833.62	2,906,899,956.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270,456.00				2,694,384,834.49							-1,606,833.62	2,928,048,456.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55,334.14								-16,455,334.14

4. 其他					-4,693,166.37								-4,693,166.37
(三) 利润分配									3,962,913.59		-39,272,568.97	-392,000.00	-35,701,65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62,913.59		-3,962,91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09,655.38	-392,000.00	-35,701,655.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344,948.67				1,334,853.35	20,679,802.02
1. 本期提取								52,536,771.03				1,334,853.35	53,871,624.38
2. 本期使用								33,191,822.36					33,191,822.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9,962,824.00				3,759,455,387.40	28,494,893.77	107,033,754.01	34,874,517.86		1,076,425,832.92	10,800,126.22		6,637,047,336.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9,962,824.00				3,659,050,742.78			39,656,355.01	34,874,517.86	212,732,503.58	5,566,276,94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9,962,824.00				3,659,050,742.78			39,656,355.01	34,874,517.86	212,732,503.58	5,566,276,94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20,000.00				-133,798,516.59	164,308,200.00		392,940.08	4,846,136.96	-37,382,908.56	-300,430,54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61,369.60	48,461,36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20,000.00				-133,798,516.59	164,308,200.00					-268,286,716.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820,000.00				134,488,200.00						164,30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682,500.00	164,308,200.00					-109,625,700.00
4. 其他					-322,969,216.59						-322,969,216.59
（三）利润分配									4,846,136.96	-85,844,278.16	-80,998,14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6,136.96	-4,846,136.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998,141.20	-80,998,14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92,940.08				392,940.08
1. 本期提取							3,330,050.00				3,330,050.00
2. 本期使用							2,937,109.92				2,937,109.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9,782,824.00				3,525,252,226.19	164,308,200.00	40,049,295.09	39,720,654.82	175,349,595.02		5,265,846,395.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2,346,184.00				1,673,467,426.43			38,393,335.96	30,911,604.27	212,375,936.66	2,647,494,48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2,346,184.00				1,673,467,426.43			38,393,335.96	30,911,604.27	212,375,936.66	2,647,494,48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616,640.00				1,985,583,316.35			1,263,019.05	3,962,913.59	356,566.92	2,918,782,45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29,135.89	39,629,13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270,456.00				2,677,929,500.35						2,913,199,956.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5,270,456.00				2,694,384,834.49						2,929,655,290.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55,334.14						-16,455,334.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62,913.59	-39,272,568.97	-35,309,65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62,913.59	-3,962,913.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09,655.38	-35,309,655.3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92,346,184.00				-692,346,18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63,019.05			1,263,019.05
1. 本期提取								6,679,142.00			6,679,142.00
2. 本期使用								5,416,122.95			5,416,122.9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9,962,824.00				3,659,050,742.78			39,656,355.01	34,874,517.86	212,732,503.58	5,566,276,943.2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前身为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 于1996年3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1996)25409号批准证书批准, 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1996年4月22日核准登记,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合苏总副字第0102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9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商外资资审字[2007]0057号批准证书批准, 由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16,600万元,其中: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出资8,1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科长江”)出资3,6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欣桥”)出资3,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协凯”)出资7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众杰”)出资7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8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88号“关于核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名称为“东华能源”,股票代码“002221”,发行后公司股本变为22,2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08]B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201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以2011年5月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全部激励对象按每股6.04元价格授予共计2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5日出具的中兴华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3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满次日起24个月为解锁期。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2,49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26号”文《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321,285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273,092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273,09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173,092元。上述注册资本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2]2121009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3年4月2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93,173,092股增至586,346,184股。上述注册资本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3]212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号)核准的发行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6,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92,346,184元。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增加注册资本692,346,184.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692,346,184.00元;根据公司2014年4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92名股票期权激励为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9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46元,均为现金认购,增加注册资本6,924,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6,924,000.00股,于2016年5月24日之前一次缴足;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9,270,184.0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699,270,18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1,616,36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391,616,368.00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苏亚验[2016]36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的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28,346,45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619,962,824.00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第二大股东周一峰和第三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周一峰。

本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1996年至1999年为筹建期,2000年正式生产经营。

2、公司的注册地、办公地、组织形式、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668号

本公司的办公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本公司下设LPG国际事业部、LPG国内事业部、终端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及生产安全部、财务部、投资中心、人事部、行政部、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

法人代表：周一峰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和丙烯、氢气、聚丙烯（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储存化工产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从事丙烯、聚丙烯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营业收入主要是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和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报出日期

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报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KEEGAN NEW MAIERIAL LIMTIED	设立取得
优能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宁波优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浙江聚烯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化学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二）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根据其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确认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

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十名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8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期末余额前十名以外或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 以下的应收款项。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能多次循环使用的液化气钢瓶，按其使用年限分期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范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单项资产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无论是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还是处置组中的资产，均作为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0%	4.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10%	9%-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10%	11.25%-19.4%
地下库	年限平均法	35	3%-10%	2.57%-2.77%
储罐	年限平均法	15-20	3%-10%	4.5%-6.4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19.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3%-10%	4.5%-6.4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2-2.5
无锡销售网络	10		10
无锡经营权	30		3.33
常熟经营权	18		5.56
常熟客户和销售渠道	10		10
软件	5-10		10-20
专利技术	6-20		10-16.67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一)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6、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液化石油气、丙烯、聚丙烯等产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销售液化石油气、丙烯、聚丙烯等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办理好货权转移手续，相关货款已收到或取得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销售金额能够可靠计量，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五）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部规定	其他收益	38,358,683.04
		营业外收入	-38,358,683.0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1）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2）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3）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4）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其他货物的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免征增值税；运输收入；仓储收入	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或实际征收数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在新加坡注册的贸易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0% 和 17%；南通东邮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本期为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本公司与下属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10%、17%、25%
营业税	按提供劳务收入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或实际征收数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或实际征收数计缴	2%
土地使用费	按土地使用面积	母公司为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7%
南通东邮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0%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9,245.47	290,892.99
银行存款	3,017,917,777.59	1,707,891,871.37

其他货币资金	1,333,570,772.22	1,708,809,148.54
合计	4,351,757,795.28	3,416,991,912.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7,368,470.67	246,675,337.9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348,687.29	3,126,324.57
商业承兑票据		61,503,442.00
合计	41,348,687.29	64,629,766.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118,395.04	
合计	133,118,395.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054,273.33	100.00%	19,958,653.04	2.19%	890,095,620.29	621,016,427.06	100.00%	13,838,231.82	2.23%	607,178,195.24
合计	910,054,273.33	100.00%	19,958,653.04		890,095,620.29	621,016,427.06	100.00%	13,838,231.82		607,178,195.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07,914,860.71	18,158,297.20	2.00%
1 年以内小计	907,914,860.71	18,158,297.20	2.00%
1 至 2 年	536,364.64	268,182.74	50.00%
2 至 3 年	354,374.41	283,499.53	80.00%
3 年以上	1,248,673.57	1,248,673.57	100.00%
合计	910,054,273.33	19,958,653.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97,454.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7,033.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帐款汇总金额525,177,902.09元,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7.71%,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0,503,558.04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9,672,866.64	99.44%	289,656,488.03	98.25%
1 至 2 年	993,413.68	0.21%	4,716,677.33	1.60%
2 至 3 年	1,292,314.33	0.17%	288,900.00	0.10%
3 年以上	419,809.20	0.18%	138,409.20	0.05%
合计	482,378,403.85	--	294,800,474.5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423,106,245.6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7.71%。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06,666.67
保证金利息		22,545.25
合计		629,211.92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4,104,000.00	90.20%	39,205,200.00	5.00%	744,898,800.00	879,136,415.50	91.52%	43,956,820.78	5.00%	835,179,594.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179,645.20	9.80%	8,192,853.13	9.62%	76,986,792.07	80,566,810.15	8.39%	10,041,221.35	12.46%	70,525,58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000.00	0.09%	900,000.00	100.00%	
合计	869,283,645.20	100.00%	47,398,053.13		821,885,592.07	960,603,225.65	100.00%	54,898,042.13		905,705,183.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784,104,000.00	39,205,200.00	5.00%	目前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造船工程相关事项均在积极推进之中。
合计	784,104,000.00	39,205,2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650,846.47	3,332,539.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650,846.47	3,332,539.84	5.00%

1 至 2 年	12,904,377.95	1,290,437.78	10.00%
2 至 3 年	971,935.67	291,580.68	30.00%
3 年以上	4,652,485.11	3,278,294.83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904,104.53	1,904,104.53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10,596.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40,585.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27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张玲梅	股权转让款	2,185,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认定	否
陈金才	股权转让款	2,185,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认定	否
其他	往来款	9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认定	否
合计	--	5,27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21,802,141.10	916,234,969.61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3,040,598.39	4,890,765.21
往来款	43,749,222.80	34,103,759.00
股权转让款		4,370,000.00
其他	691,682.91	1,003,731.83
合计	869,283,645.20	960,603,225.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4,104,000.00	2-3 年	90.20%	39,205,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东华硅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垫付的投资收益及 管理费	32,006,666.67	1 年以内 20,427,083.33 元, 1-2 年 11,579,583.34 元	3.68%	2,179,312.50
Helios LPG Pool LLC	自营船务运营基金	21,562,860.00	1 年以内	2.48%	1,078,143.00
太仓海关放行保证 金	保证金	7,216,921.19	1 年以内	0.83%	360,846.0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 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费保证金	5,090,000.00	1 年以内	0.59%	254,500.00
合计	--	849,980,447.86	--	97.78%	43,078,001.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5,933,609.80		1,025,933,609.80	1,150,583,487.80		1,150,583,487.80
库存商品	39,174,425.36		39,174,425.36	4,395,415.35		4,395,415.35
周转材料	8,422,291.83		8,422,291.83	7,189,367.02		7,189,367.02
产成品	198,369,516.34		198,369,516.34	77,128,369.04		77,128,369.04
发出商品	47,044,657.09		47,044,657.09			
包装物	2,762,700.83		2,762,700.83			
其他（注）	53,356,230.00		53,356,230.00	55,271,990.14		55,271,990.14
合计	1,375,063,431.25		1,375,063,431.25	1,294,568,629.35		1,294,568,629.3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系仓库中无法动用的垫底库存。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进项税	362,993,273.09	887,352,529.30
预交企业所得税	961,882.64	3,519,286.52
待摊销房租	395,221.46	148,648.65
预交土地使用税	400.00	
理财产品	4,310,595,350.08	3,247,310,000.00
合计	4,674,946,127.27	4,138,330,464.47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按成本计量的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合计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1,821,432.6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821,432.61			1,821,432.61					10.00%	
合计	1,821,432.61			1,821,432.61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昆山东华 大宇汽车 能源有限 公司	4,191,395 .68			2,230,921 .42			3,072,357 .79			3,349,959 .31	
小计	4,191,395 .68			2,230,921 .42			3,072,357 .79			3,349,959 .31	
二、联营企业											
上海石化 爱使东方 加气站有 限公司	3,375,324 .21			-348,581. 61						3,026,742 .60	
张家港市	2,040,000			583,287.5						2,623,287	

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00			7					.57
海安联华燃气有限公司		465,000.00		-26,105.33					438,894.67
小计	5,415,324.21	465,000.00		208,600.63					6,088,924.84
合计	9,606,719.89	465,000.00		2,439,522.05			3,072,357.79		9,438,884.15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586,556.00			18,586,5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586,556.00			18,586,55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33,858.76			5,033,858.76
2.本期增加金额	929,327.76			929,327.76
(1) 计提或摊销	929,327.76			929,327.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63,186.52			5,963,186.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23,369.48			12,623,369.48
2.期初账面价值	13,552,697.24			13,552,697.2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储罐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地下库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5,959.00	1,588,648.59	503,004,820.	16,374,366.7	61,482,645.4	487,165,085.	2,511,831,43	6,424,465,95
额	8.45	4.00	48	8	9	04	6.69	6.93

2.本期增加金额	910,506,625.69	601,104,187.23	304,433,040.61	1,935,202.88	83,041,355.81		2,072,640,860.69	3,973,661,272.91
(1) 购置	15,573,994.49	33,589,584.08		1,162,553.31	9,433,055.12		5,963,205.12	65,722,39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887,998,548.19	565,926,573.28	1,850,172.60		71,940,393.08		1,827,492,392.54	3,355,208,079.69
(3) 企业合并增加	6,934,083.01	1,588,029.87			1,667,907.61			10,190,020.49
(4) 其他(调整转固金额)			302,582,868.01	772,649.57			239,185,263.03	542,540,78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02,158,328.79	46,982,651.05	239,185,263.03	18,000.00	12,116,904.06		123,240,733.08	523,701,880.01
(1) 处置或报废		1,618,925.62		18,000.00	96,974.67			1,733,900.29
(2) 汇率影响					12,982.79			12,982.79
(3) 其他(调整转固金额)	102,158,328.79	45,363,725.43	239,185,263.03		12,006,946.60		123,240,733.08	521,954,996.93
4.期末余额	2,064,307,305.35	2,142,770,130.18	568,252,598.06	18,291,569.66	132,407,097.24	487,165,085.04	4,461,231,564.30	9,874,425,349.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8,685,806.81	282,817,517.93	167,121,214.66	5,354,008.33	21,833,742.90	192,315,198.36	64,598,235.87	1,032,725,724.86
2.本期增加金额	84,289,841.06	161,036,101.60	38,283,190.57	1,773,726.85	18,834,050.78	11,503,695.48	195,706,433.23	511,427,039.57
(1) 计提	83,168,783.73	160,723,275.56	38,283,190.57	1,773,726.85	18,218,802.17	11,503,695.48	158,131,623.86	471,803,098.22
(2) 企业合并增加	1,121,057.33	312,826.04			615,248.61			2,049,131.98
(3) 其他(调整转固金额)							37,574,809.37	37,574,809.37
3.本期减少金额		1,331,557.35	37,574,809.37		64,503.59			38,970,870.31
(1) 处置或报废		1,331,557.35			62,427.20			1,393,984.55
(2) 汇率影响					2,076.39			2,076.39
(3) 其他(调			37,574,809.37					37,574,809.37

整转固金额			7					7
4.期末余额	382,975,647.87	442,522,062.18	167,829,595.86	7,127,735.18	40,603,290.09	203,818,893.84	260,304,669.10	1,505,181,894.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914,638.55		6,914,63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14,638.55		6,914,638.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1,331,657.48	1,700,248,068.00	400,423,002.20	11,163,834.48	91,803,807.15	276,431,552.65	4,200,926,895.20	8,362,328,817.16
2.期初账面价值	957,273,201.64	1,305,831,076.07	335,883,605.82	11,020,358.45	39,648,902.59	287,935,248.13	2,447,233,200.82	5,384,825,593.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0,000,000.00	42,583,274.38		357,416,725.6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华股份食堂及边防岗亭	62,232.81	尚未办理，但已按期缴纳房产税
东华股份新办公楼	1,460,651.73	尚未办理，但已按期缴纳房产税
太仓库区办公楼	407,724.76	办理中
太仓营业用房及仓库	2,000,665.34	办理中
上海华液加汽站营业用房	9,000.00	该房屋是在租入的土地上自建的
宁波办公车间	1,957,305.11	办理中
宁波大榭综合楼	608,964.21	办理中
宁波营业用房及大件库	396,177.15	办理中
乐兴房屋	560,832.90	尚未办理，但已按期缴纳房产税
泰兴财务室、食堂及消防泵房	129,141.45	办理中
海安东华门卫房	99,113.57	未办理房产证
阜宁东华盛汽车营业用房	3,016,278.98	该房屋是在租入的土地上自建的
上海东吉加气站营业用房	327,326.43	尚未办理，但已按期缴纳房产税
上海爱使经营用房	271,470.94	尚未办理
南通东邮经营用房	295,733.10	该房屋是在租入的土地上自建的
青阳东华营业用房	3,748,819.58	该房屋是在租入的土地上自建的
句容东华汽车经营用房	3,318,296.71	尚未办理
张家港新材料综合办公楼	29,946,798.12	办理中
张家港新材料职工宿舍及门卫室	14,171,592.03	办理中
张家港新材料仓库	50,179,516.89	办理中
张家港新材料营业用房	89,626,954.82	办理中
东华汽车小办公楼	21,967,463.36	尚未办理，但已按期缴纳房产税
宁波新材料房屋及建筑物	855,633,822.74	办理中
海安东华运输车	18,589.46	权利瑕疵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扬子江装车站改造	414,639.00		414,639.00			
低温丙烷管线	93,098.91		93,098.91			
地下洞库项目	32,444,209.06		32,444,209.06	25,594,209.07		25,594,209.07
宁波福基石化 (现宁波新材料) 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109,394,526.50		3,109,394,526.50
用友 ERP	191,037.73		191,037.73	1,727,471.35		1,727,471.35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94,355,708.90		94,355,708.90	80,957,147.00		80,957,147.00
仓储罐区	500,000.00		500,000.00			
曹妃甸工程	7,662,842.14		7,662,842.14	7,424,407.55		7,424,407.55
新海安东华加气站	10,418,447.88		10,418,447.88	10,352,847.27		10,352,847.27
潜山东华加气站	4,671,708.33		4,671,708.33	4,236,554.25		4,236,554.25
淮安东华宋集加气站	4,853,813.28		4,853,813.28	4,803,612.28		4,803,612.28
乐兴加气站				176,216.22		176,216.22
宁波百地年库区改造项目	9,970,364.41		9,970,364.41	6,737,297.55		6,737,297.55
阜宁东华能源三级站项目	1,747,566.62		1,747,566.62	349,390.00		349,390.00
张家港东华汽车用液化石油气(LPG)加油站项目	2,299,200.28		2,299,200.28			
宁波大榭礁门石化项目工程	1,045,200.56		1,045,200.56			
连云港新材料项目	94,800.00		94,800.00			
园林工程	189,980.00		189,980.00			
合计	170,952,617.10		170,952,617.10	3,251,753,679.04		3,251,753,679.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福基石化（现宁波新材料）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注1）	6,167,110,000.00	3,109,394,526.50	354,577,766.43	3,344,388,404.48	119,583,888.45		56.17%	100.00	212,505,553.35	31,112,827.93	4.58%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2,268,200,000.00	80,957,147.00	13,398,561.90			94,355,708.90	4.16%	4.16				金融机构贷款
宁波百地年地下洞库项目	2,010,920,000.00	25,594,209.07	6,849,999.99			32,444,209.06	1.61%	1.61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3,761,832,300.00	3,215,945,882.57	374,826,328.32	3,344,388,404.48	119,583,888.45	126,799,917.96	--	--	212,505,553.35	31,112,827.9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1：宁波福基石化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和二期预算金额合计为616,711万元，其中一期完工进度为100%。

注2：宁波福基石化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转入无形资产119,583,888.45元。

21、工程物资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无锡销售网络	无锡经营权	常熟经营权	常熟客户和销售渠道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8,554,232.72	126,066,967.37		9,918,360.31	1,119,765.31	633,147.00	772,174.94	14,388,002.66	741,452,650.31
2.本期增加金额	6,377,741.60	119,744,728.88						3,477,699.79	129,600,170.33
(1) 购置								1,696,454.86	1,696,454.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377,741.66								6,377,741.66
(4) 在建工程转入		119,744,728.88						1,781,244.93	121,525,973.81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594,931,974. .38	245,811,696. .20		9,918,360.3 1	1,119,765.3 1	633,147.00	772,174.94	17,865,702. 45	871,052,820 .64
二、累计摊 销									
1.期初 余额	78,104,652. 07	8,979,547.7 2		9,084,611.6 9	341,878.89	337,092.48	733,701.97	12,709,383. 80	110,290,868 .62
2.本期 增加金额	13,094,989. 79	28,061,536. 35		833,748.62	37,325.52	35,174.88	32,228.66	867,194.28	42,962,198. 10
(1) 计提	13,094,989. 79	28,061,536. 35		833,748.62	37,325.52	35,174.88	32,228.66	867,194.28	42,962,198. 10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91,199,641. 86	37,041,084. 07		9,918,360.3 1	379,204.41	372,267.36	765,930.63	13,576,578. 08	153,253,066 .72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503,732,332.52	208,770,612.18			740,560.90	260,879.64	6,244.31	4,289,124.37	717,799,753.92
2.期初 账面价值	510,449,580.65	117,087,419.65		833,748.62	777,886.42	296,054.52	38,472.97	1,678,618.86	631,161,781.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12）第 0380015 号）	16,378,581.33	产权证过期，新证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12）第 0380016 号）	101,533,396.77	产权证过期，新证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张国用（2014）第 0380022 号）	34,656,139.24	产权证过期，新证办理中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华液加气站 有限公司	1,919,886.26			1,919,886.26
上海东吉加气站 有限公司	867,871.29			867,871.29
无锡百地年液化	1,488,017.40			1,488,017.40

石油气有限公司					
句容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7,821.30				7,821.30
上海爱使液化加气站有限公司	882,064.01				882,064.01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10,922,156.02				10,922,156.02
常州市金坛天龙液化气有限公司	2,988,198.92				2,988,198.92
常州市金坛天龙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2,042,344.86				2,042,344.86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6,625,510.72			6,625,510.72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1,813,506.95			1,813,506.95
合计	21,118,360.06	8,439,017.67			29,557,377.7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1、公司对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咨询，取得中天和 [2018]咨字第80008号评估价值咨询报告，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咨询结果为1,670.00万元，比账面价值572.48万元增值1,097.52万元，未发生减值。

2、公司管理层对其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高于商誉金额，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71,053.79	2,568,231.44	170,495.74		2,668,789.49
消防监护费	1,458,333.54		99,999.96		1,358,333.58
仓库装修	14,912.00		2,631.60		12,280.40
融资租赁手续费 (注)	9,273,504.25		2,640,541.91	339,622.64	6,293,339.70
咨询服务费用		18,000,000.00	1,200,000.00		16,800,000.00
宽带费	3,398.08		475.72		2,922.36
绿化	35,210.24		14,575.20		20,635.04
房租		266,047.62	32,005.89		234,041.73
合计	11,056,411.90	20,834,279.06	4,160,726.02	339,622.64	27,390,342.30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为融资租赁手续费抵扣进项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262,399.59	10,630,134.50	75,650,912.50	10,730,889.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673,983.94	30,168,495.99	83,757,602.05	20,939,400.51
专项储备	16,470,651.75	4,117,662.94	20,686,952.91	5,171,738.23
递延收益	17,494,490.87	4,373,622.69	18,692,047.57	4,673,011.89
股权激励	54,682,500.00	13,670,625.00		
合计	282,584,026.15	62,960,541.12	198,787,515.03	41,515,040.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60,541.12		41,515,040.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100,911.26	76,845,178.44
可抵扣亏损	74,543,016.19	151,400,137.20
合计	169,643,927.45	228,245,315.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3,186,631.69	
2018	867,149.16	867,149.16	
2019	14,557,137.93	14,640,625.87	
2020	36,654,729.12	55,563,382.66	
2021	12,416,811.29	77,142,347.82	
2022	10,047,188.69		
合计	74,543,016.19	151,400,137.20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阜宁东华能源三级站项目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9,067,858.81	190,022,656.30
预付收购款	150,000,000.00	
其他	8,000.00	
合计	362,075,858.81	193,022,656.3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5,207,626.09
保证借款	1,902,034,399.80	1,422,078,133.41
信用借款	510,374,215.76	771,076,539.90
融资性票据贴现（注）	2,284,586,040.76	1,077,771,385.50
贸易融资	672,658,431.00	
合计	5,369,653,087.32	3,366,133,684.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注：系公司开具的信用证贴现。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55,727,513.05	695,535,857.94

银行承兑汇票	150,214,952.71	561,401,144.56
合计	705,942,465.76	1,256,937,002.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95,465,769.52	71,291,347.93
工程款	18,434,141.05	1,222,431.85
质保金	661,900.35	315,746.70
其他	1,352,146.57	699,462.79
合计	315,913,957.49	73,528,989.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款	297,282,083.01	91,777,184.26
合计	297,282,083.01	91,777,184.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336,152.29	179,566,662.63	167,747,821.81	62,154,993.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3,079.89	10,303,831.62	10,194,139.13	772,772.38
合计	50,999,232.18	189,870,494.25	177,941,960.94	62,927,765.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69,862.42	152,357,061.02	140,664,810.81	60,262,112.63
2、职工福利费	438,395.88	14,047,493.86	14,215,591.81	270,297.93
3、社会保险费	295,949.19	6,000,020.83	5,916,504.79	379,465.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488.96	4,795,012.59	4,728,006.39	321,495.16
工伤保险费	19,681.08	866,848.26	856,237.85	30,291.49
生育保险费	21,779.15	338,159.98	332,260.55	27,678.58
4、住房公积金	-39,655.84	5,769,996.90	5,687,748.90	42,592.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600.64	1,392,090.02	1,263,165.50	1,200,525.16
合计	50,336,152.29	179,566,662.63	167,747,821.81	62,154,993.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7,063.60	9,734,095.96	9,630,953.34	710,206.22
2、失业保险费	56,016.29	569,735.66	563,185.79	62,566.16
合计	663,079.89	10,303,831.62	10,194,139.13	772,772.38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19,179.61	468,783.84
企业所得税	121,268,058.19	69,662,584.37
个人所得税	172,109.66	133,01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443.45	27,447.16
土地使用税	2,530,141.13	950,181.46
房产税	1,489,871.45	199,745.22
教育费附加	663,340.25	22,524.51
印花税	1,949,194.15	3,127,910.13
其他	5,935,263.51	14,025,061.08
合计	141,296,601.40	88,617,249.12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主要为境外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借款而向新加坡政府支付的利息预扣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414,304.55	4,558,502.59
企业债券利息	53,789,095.89	44,759,008.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884,765.76	35,913,741.10
合计	78,088,166.20	85,231,251.9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运费	14,678,967.61	16,620,264.23
往来款（注 1）	199,683,675.05	483,827,910.87
代扣水电费、保险等	4,446,086.84	8,507,718.78
保证金及押金	19,601,943.89	9,838,405.22
其他（注 2）	242,633,917.90	235,290,849.80
股权激励	164,308,200.00	
合计	645,352,791.29	754,085,148.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1：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设备、建筑供应商的基建工程投资往来款；

注2：包含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基建工程投资的工程暂估款100,420,150.52元，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基建工程投资的工程款 83,334,798.22元。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013,000.00	844,263,283.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926,552.20	

合计	764,939,552.20	844,263,283.72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6 年短融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6/6/14	365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6 年短融第二期	300,000,000.00	2016/7/28	365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超短融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6/7/5	270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超短融第二期	300,000,000.00	2016/8/15	270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7 年超短融第一期	600,000,000.00	2017/3/28	270 日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017 年短融第一期	300,000,000.00	2017/4/27	365 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713.89 0.41				300,000,000.00
合计	--	--	--	2,1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713.89 0.41		1,8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2,144,668,610.00	2,811,662,088.4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合计	2,644,668,610.00	2,811,662,088.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为3.92-6.1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 年公司债第一期	597,120,000.00	596,040,000.00
2015 年公司债第二期	547,277,500.00	546,287,500.00
2016 年公司债第一期	699,578,443.98	698,918,066.70
2016 年公司债第二期	499,227,190.52	498,755,492.36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596,487,735.86	
合计	2,939,690,870.36	2,340,001,059.0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2015 年 公司债第 一期	6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5 年	600,000,000.00	596,040,000.00		13,628,712.33	1,080,000.00			597,120,000.00
2015 年 公司债第 二期	55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	5 年	550,000,000.00	546,287,500.00		9,232,164.38	990,000.00			547,277,500.00
2016 年 公司债第 一期	7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2 日	3 年	700,000,000.00	698,918,066.70		14,320,273.97	660,377.28			699,578,443.98
2016 年 公司债第 二期	5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2 日	5 年	500,000,000.00	498,755,492.36		10,731,232.88	471,698.16			499,227,190.52
2017 年 第一期绿 色中期票	6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3 年	600,000,000.00		596,281,132.08	5,876,712.33	206,603.78			596,487,735.86

据											
合计	--	--	--	2,950,000,000.00	2,340,001,059.06	596,281,132.08	53,789,095.89	3,408,679.22			2,939,690,870.3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9,899,381.66	336,543,483.04
合计	429,899,381.66	636,543,483.0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码头重置	8,662,500.01		550,000.00	8,112,500.01	2011 年收到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撞损码头的码头重置费用
(2) 张家港市保税区管委会补助款	18,086,670.00		1,004,815.00	17,081,855.00	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息等费用支出的补助款
(3) 购买技术专利权政府贴息补助	638,444.23		212,814.70	425,629.53	进口技术贴息
(4) 基础设施补助款	18,053,603.34		984,742.00	17,068,861.34	基础设施补助款

合计	45,441,217.58		2,752,371.70	42,688,845.88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1) 2011年收到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撞损码头的码头重置费用1,100.00万元。码头2012年9月建好投入使用形成固定资产，按其使用寿命20年内分配递延收益。

(2) 2014年12月19日张家港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投资补助款2,009.63万元。

(3) 购买技术专利权政府贴息补助是由于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向美国UOP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丙烷脱氢装置专利特许和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进口技术贴息的要求，而享受的政府补助。于2014年9月取得113.50万元贴息补助，合同约定技术专利权至2019年12月。

(4) 公司2015年收到张家港市财政收付中心基础设施补助款1,969.48万元，该政府补助按建筑物使用寿命20年内分配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9,962,824.00				29,820,000.00	29,820,000.00	1,649,782,82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7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规定，公司以40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特定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40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1元，均为现金认购，增加注册资本29,820,000.00元，增加股本29,820,000.0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649,782,824.00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苏亚验[2017]30号验资报告确认。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56,708,921.02	134,488,200.00		3,891,197,121.02
其他资本公积	2,746,466.38	52,889,301.92		55,635,768.30
合计	3,759,455,387.40	187,377,501.92		3,946,832,889.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2017年7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规定，公司以40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特定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40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1元，均为现金认购，合计164,308,2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9,8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4,488,200.00元。

(2)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52,889,301.92。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64,308,200.00		164,308,200.00
合计		164,308,200.00		164,308,2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94,893.77	-48,843,169.51			-48,843,169.51		-20,348,275.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94,893.77	-48,843,169.51			-48,843,169.51		-20,348,275.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494,893.77	-48,843,169.51			-48,843,169.51		-20,348,275.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033,754.01	54,576,049.19	43,321,505.39	118,288,297.81
合计	107,033,754.01	54,576,049.19	43,321,505.39	118,288,297.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874,517.86	4,846,136.96		39,720,654.82
合计	34,874,517.86	4,846,136.96		39,720,654.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6,425,832.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6,425,83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978,08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6,136.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998,14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3,559,635.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50,110,409.25	30,059,539,581.70	19,659,895,163.57	18,337,876,211.15
其他业务	428,174,361.48	490,587,567.98	315,137,764.27	322,661,271.85
合计	32,678,284,770.73	30,550,127,149.68	19,975,032,927.84	18,660,537,483.0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0,632.56	315,738.32
教育费附加	1,584,621.95	170,032.01
房产税	4,807,147.90	3,136,020.11
土地使用税	6,735,069.93	4,540,410.48
印花税	14,404,157.47	6,712,471.91
营业税		-1,338,330.97
地方教育附加	1,030,141.18	74,605.47
其他	2,472.40	4,377.68
合计	31,274,243.39	13,615,325.0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3,896,331.72	1,914,275.52
宣传广告费	43,138.41	30,182.13
运输费	164,348,461.55	104,704,294.68

职工薪酬	23,356,056.28	14,467,656.74
水电费	270,709.94	367,734.43
差旅费	1,923,899.13	1,651,251.02
销售服务费	534,385.35	276,109.69
销售佣金	2,657,209.50	1,029,441.48
港口建设费	21,760,672.42	14,967,482.56
港务费	8,134,691.95	2,832,946.00
商检费	5,928,263.02	7,149,489.22
滞期费	6,728,110.88	8,572,742.78
股权激励	6,601,500.00	
其他项累计	10,291,009.64	9,392,207.47
合计	256,474,439.79	167,355,813.7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511,812.85	52,160,968.37
办公费	2,981,710.77	3,476,733.61
差旅费	2,201,739.08	1,772,763.87
无形资产摊销	11,920,958.08	11,319,099.5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435,099.77	8,855,069.52
咨询费(含顾问费)	4,388,279.26	460,497.60
业务招待费	6,330,702.93	6,364,156.69
房产税		325,616.99
土地使用税		2,120,037.55
印花税		1,759,626.65
水电汽费	733,582.61	668,620.97
折旧费	16,159,709.44	13,726,30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693.24	71,025.40
股权激励费用	28,239,775.58	-6,357,739.55
设备大修期间维修费	371,833.88	76,712,294.33
其他项累计	-7,102,473.43	-1,242,346.57
合计	150,266,424.06	172,192,731.06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7,797,267.91	404,352,069.90
减：利息收入	89,504,901.96	95,012,739.01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7,252,187.60	13,860,972.22
加：手续费支出	37,565,746.93	37,928,375.54
加：票据贴现支出	2,237,850.00	6,896,250.02
加：其他	9,309,246.04	
合计	494,657,396.52	368,024,928.67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给银行的融资费用。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057,181.71	15,137,838.10
合计	7,057,181.71	15,137,838.10

其他说明：

注：坏账损失与减值准备的变动差异为汇率的影响。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9,522.05	3,455,977.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739.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572,860.51	
其他投资收益	93,190,303.20	5,098,094.50
合计	143,246,424.81	8,554,071.58

其他说明：

其他投资收益是指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38,358,683.04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249,289.70	25,718,832.68	9,249,289.70
罚款净收入	2,600.00	12,100.00	2,600.00
其他	2,078,537.28	2,319,174.70	2,078,537.28
合计	11,330,426.98	28,050,107.38	11,330,42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服务业 500 强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励								
2016 年度港区先进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奖						8,04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2,289.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249,289.70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	
罚款支出	277,604.56	310,860.47	277,604.56
其他	408,912.72	5,897,847.43	408,912.72
合计	686,517.28	6,211,707.90	686,517.28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294,449.29	122,152,46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62,175.79	15,791,834.38
合计	297,532,273.50	137,944,303.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0,676,953.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5,169,238.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398,243.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23,257.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2,019.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0,244.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29,419.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8,587.91
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877,142.47
所得税费用	297,532,273.50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之 57。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0,134,113.88	53,846,147.83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中其他	14,643,457.32	22,266,460.92
收到往来款	86,659,580.45	1,761,083.14
合计	191,437,151.65	77,873,691.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71,372,372.86	217,442,997.36
银行手续费	39,803,596.93	34,154,790.63
支付往来款	9,606,946.72	33,436,603.41
合计	320,782,916.51	285,034,39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收回	375,238,376.32	
扬子江民生金融租赁		400,000,000.00
宁波东华硅谷产业基金投资		300,000,000.00
合计	375,238,376.32	7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增加		811,290,246.92
民生银行融资租赁费	95,018,210.95	67,230,101.87
融资手续费	9,309,246.04	
合计	104,327,456.99	878,520,348.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83,144,679.63	470,616,975.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57,181.71	15,137,83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732,425.98	301,932,375.30
无形资产摊销	42,962,198.10	23,564,62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0,348.66	2,045,71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458.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915.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857,714.15	463,608,62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246,424.81	-8,554,07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62,175.79	15,791,834.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94,801.90	-342,697,47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032,676.91	-325,794,48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336,702.65	298,549,843.65
其他	65,937,043.80	59,164,1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32,131.01	973,509,42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8,187,023.06	1,708,182,764.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8,182,764.36	2,444,650,63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04,258.70	-736,467,867.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991,689.90
其中:	--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00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其中：	--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3,819.46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4,490.6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91,689.9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18,187,023.06	1,708,182,764.36
其中：库存现金	268,990.47	290,892.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7,918,032.59	1,707,891,871.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187,023.06	1,708,182,764.36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3,570,772.2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66,332,782.7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8,331,569.07	借款抵押

合计	8,428,235,124.06	--
----	------------------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17,052,568.32	6.5342	764,844,891.92
欧元	8,745.04	7.8023	68,231.43
港币	130,588.73	0.8359	109,160.42
新币	42,160.82	4.8831	205,875.50
其中：美元	99,894,618.71	6.5342	652,731,417.57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816,075.59	6.5342	390,850,201.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3,611,743.94	6.5342	807,703,857.2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2,684,804.04	6.5342	1,455,067,046.56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44,101,298.84	6.5342	288,166,706.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7,197,434.04	6.5342	177,713,473.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816,687.87	6.5342	31,473,201.8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9,551.36	6.5342	846,514.5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50,000.00	6.5342	65,668,71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	---------	-------	-----------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该公司经济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
远东油气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该公司经济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
KEEGAN NEW MAIERIAL LIMTIED	香港	美元	该公司经济活动主要以美元计价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30日	17,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7年04月30日	协议约定	6,734,288.26	40,404.92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17,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7年07月01日	协议约定	2,436,534.58	-293,005.4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现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74,489.28	15,186,493.0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625,510.72	1,813,506.9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819.46	3,819.46	4,490.64	4,490.64
存货	36,688.94	36,688.94	85,470.09	85,470.09
固定资产	6,613,025.68	6,613,025.68	1,527,862.83	1,527,862.83
无形资产	3,724,774.66	3,724,774.66	2,652,967.00	2,652,967.00
在建工程			10,116,914.10	10,116,914.10
其他流动资产	3,516,669.00	3,516,669.00	610,000.00	610,000.00
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款项	20,488.46	20,488.46	-188,788.39	-188,788.39
净资产	10,374,489.28	10,374,489.28	15,186,493.05	15,186,493.05
取得的净资产	10,374,489.28	10,374,489.28	15,186,493.05	15,186,493.0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7年07月12日	工商注销登记日期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新设立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公司本年建账；本期新设立子公司KEEGAN NEW MAIERIAL LINTIED，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美元；新设立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新设立子公司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新设立子公司优能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丙烯项目投资，生产丙烯、氢气	100.00%		设立取得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危险化学品销售	99.99%	0.01%	设立取得
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石化相关新材料产品的批发和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	液化石油气销售	90.00%	10.00%	设立取得
无锡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	无锡市惠山区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液加气站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区	上海长宁区	零售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配套设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备			
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液化石油气的批发、零售和灌装	99.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液化石油气生产	98.18%	1.82%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等批发		100.00%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	100.00%		设立取得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丙烷、正丁烷和液化石油气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远东油气有限公司 EAST OIL GAS CO.,LIMITED	香港	香港	油气资源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液化气批发加气站经营	100.00%		设立取得
张家港东华汽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汽车燃气设备销售、安装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句容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	江苏句容	开展液化气加气站项目的筹建		100.00%	设立取得
临海市大田白竹液化气有限公司	浙江临海	浙江临海	瓶装燃气、钢瓶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江苏海安	汽车能源的研究与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潜山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潜山	安徽潜山	加气站建设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青阳县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青阳	安徽青阳	加气站建设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阜宁东华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	江苏阜宁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淮安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石油液化气加气站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张家港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汽车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 加气站建设的投资咨		100.00%	设立取得

			询服务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民用液化气储运、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泰兴市东华燃气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加气站建设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常州市金坛天龙液化气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民用液化气储运、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州市金坛天龙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钢瓶检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阜宁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	江苏阜宁	加气站建设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爱使液化加气站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	上海徐汇区	零售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配套设备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东邮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汽车能源的研究与销售		51.00%	设立取得
大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	江苏大丰	石油液化气加气站投资		51.00%	设立取得
上海东吉加气站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	上海杨浦区	液化气零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宝应	江苏宝应	液化气（瓶装）、钢瓶、灶具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淮安永泰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燃气供应、液化气钢瓶、灶具销售、燃气供应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网上销售等		100.00%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普通货物仓储		100.00%	设立取得
KEEGAN NEW MAIERIAL LINTIED	香港	香港	新型烯烃类材料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优能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子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化工产品销售等		100.00%	设立取得
宁波优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危险化学品经营，电子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取得
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浙江聚烯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县	浙江宁海县	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网上销售及相关产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宁波）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化产品的批发	80.00%	20.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东邮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2,569.24		1,633,233.60
大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64,112.91	245,000.00	4,932,467.86
上海华液加气站有限公司	49.00%	208,990.31		1,735,555.39
上海爱使液化加气站有限公司	45.00%	-389,743.70		162,978.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东邮	2,080,929.63	2,734,725.77	4,815,655.40	1,482,525.62		1,482,525.62	1,245,840.15	2,958,828.09	4,204,668.24	957,404.11		957,404.11
大丰东华	2,591,320.30	9,450,723.20	12,042,043.50	1,975,782.57		1,975,782.57	1,764,126.04	9,910,759.18	11,674,885.22	2,138,022.30		2,138,022.30
上海华液	5,573,189.08	328,671.41	5,901,860.49	2,359,910.72		2,359,910.72	3,157,404.14	387,570.90	3,544,975.04	612,611.80		612,611.80
上海爱使	125,755.19	915,400.27	1,041,155.46	678,980.34		678,980.34	679,498.46	1,157,659.19	1,837,157.65	608,885.43		608,885.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东邮	4,376,661.49	-25,651.50	-25,651.50	1,048,982.99	2,814,638.19	42,823.65	42,823.65	904,069.14
大丰东华	10,815,610.82	743,097.58	743,087.58	1,207,251.22	10,414,223.84	1,549,900.44	1,549,900.44	1,342,848.14
上海华液	12,499,663.64	426,510.83	426,510.83	2,414,190.19	13,807,250.63	484,252.35	484,252.35	495,760.53
上海爱使	124,021.08	-866,097.10	-866,097.10	-582,614.27	2,001,182.80	-386,158.93	-386,158.93	-149,557.4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液化石油气供应	46.00%		权益法核算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江苏昆山	液化石油气机动车加气站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649,117.05	3,041,980.00	9,753,590.16	3,690,209.17
非流动资产	30,311.90	665,811.27	4,196.73	774,068.59
资产合计	7,679,428.95	3,707,800.27	9,757,786.89	4,464,277.76
流动负债	1,114,361.01	8,357.97	1,489,786.38	7,049.35
负债合计	1,114,361.01	8,357.97	1,489,786.38	7,04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65,067.94	3,699,442.30	8,268,000.51	4,457,22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82,533.97	1,701,743.46	4,134,000.26	2,050,325.07
调整事项	67,425.34	1,324,999.14	57,395.42	1,324,999.14
--商誉		1,324,999.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425.34		57,395.4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49,959.31	3,026,742.60	4,191,395.68	3,375,324.21
营业收入	37,298,846.26	2,082,979.26	25,776,955.96	12,530,517.43
净利润	4,461,842.83	-757,786.11	6,164,775.40	812,150.83

综合收益总额	4,461,842.83	-757,786.11	6,164,775.40	812,150.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072,357.79		2,309,789.38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1、基本情况

结构化主体名称	结构化主体的性质	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结构化主体规模	结构化主体融资方式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东华硅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用于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PP项目建设	450,000,000.00	股权融资	无

2、与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列报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0	62,643,750.00	150,000,000.00	62,643,750.00

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的确定方法说明：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嘉兴硅谷天堂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管理事务，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①本合伙协议存续期间为3年；

②本企业全部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企业认缴总额的2%计提，该管理费归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除取得该管理费外不得从合伙企业取得任何收益，后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管理费率为1.5%；

③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预期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7.6%*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资金的各期缴付日至投资到期日的实际存续天数/360计算；

④根据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国投瑞银、本公司同意在国投瑞银从东华硅谷合伙企业取得的固定年化收益补足7.6%时，由本公司代东华硅谷合伙企业垫付相应款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支付给国投瑞银，后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固定年化收益率为6.65%。

根据上述说明，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计算如下：东华硅谷目前实缴资本为4.5亿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用为 $450,000,000.00 \times 2\% \times 3/12 + 450,000,000.00 \times 1.5\% \times 33/12 = 2,081,250.00$ 元；国投瑞银的实际出资为3亿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其年化收益为 $300,000,000.00 \times 7.6\% \times 3/12 + 300,000,000.00 \times 6.65\% \times 33/12 = 60,562,500.00$ 元，故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62,643,750.00元。

3、向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况

结构化主体名称	向其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包括帮助其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	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实际提供各种支持情况（包括帮助其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况）		
		支持类型	支持金额	支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东华硅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期通过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并在投资活动过程中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	无	无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R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进出口、代理、分销、制造、批发零售、代办、承包、小商品、运输、工商业、金融等	1 万港元	19.72%	19.72%

	7-1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KL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amilton HM 12 Bermuda	投资控股	4 万美元	7.96%	7.9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一峰和王铭祥。

其他说明：

注：周一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2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之三。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市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福基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348,137.06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27,210,762.57	13,816,463.52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销售	1,536,867.32	9,666,826.31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6,441,744.26	8,826,707.11
张家港市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	72,989,627.30	
海安联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	5,228,623.06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钢瓶检测服务	10,291.26	
张家港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钢瓶检测服务	620,325.26	
张家港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0,512.82	
张家港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112,82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28亿元人民币的银团贷款用于丙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项目银团贷款总额为22亿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总额为6亿元。该项银团贷款银行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牵头行，参贷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等。项目银团贷款（总额22亿人民币）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项目房地产、主要生产设备）作为抵质押物（担保额度以购买时账面价值及银行规定的抵质押率计算）、不足部分由股东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按照其在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4.8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公司以今后形成的等额资产金额，为华昌化工提供反担保保证。2015年5月，华昌化工已将该股权转让给东华能源。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间与华昌化工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间一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15,900.00	5,899,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784,104,000.00	39,205,200.00	879,136,415.50	43,956,820.78
其他应收款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60,500.00	60,500.00	60,500.00	60,500.00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3,912,965.10	78,259.30		
合计		788,077,465.10	39,343,959.30	879,196,915.50	44,017,320.7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收款项	昆山东华大宇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5,627.20	69,296.00
预收款项	浙江优洁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526,383.41	40,574.22
预收款项	海安联华燃气有限公司	30,069.00	
应付账款	上海石化爱使东方加气站有限公司	11,750.00	
合计		1,593,829.61	109,870.2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8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24,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

2014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 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①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5月8日

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计104人，总计授予1,344万份股票期权。

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11元，本次因分红送转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已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46元。

④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⑤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⑥行权业绩条件

公司总体业绩条件：本激励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总体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 其他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万份；另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部分（不含上述已离职或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00.8万份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92.8万份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同意向9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58.8万份。截止第二个行权期末，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2.40万股，考虑本次行权前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影响，调整后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4.80万股，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2.40万股。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剩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2.40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889,301.9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682,500.00

其他说明

限制性股票

(1)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

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7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403名激励对象2,982万股限制性股票。

(2) 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①股票期权授予日：2017年7月7日

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1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2,982万股限制性股票。

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51元/股。

④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⑤解除限售安排：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4年6月，本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唐山新材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足额缴纳。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足额缴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2000万元，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3年10月21日MABANAFT PTE.LTD., (以下简称“Mabanaft”)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就Mabanaft向东华能源长期供应丙烷事宜签订了丙烷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东华能源从2017年1月开始,每月向Mabanaft采购丙烷,东华能源应当在装货前按期分别出具一定类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由于目前中国外汇政策、法律适用性及环保政策等原因,东华能源通知Mabanaft:(1)中国的银行无法出具适用美国法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2)Mabanaft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进一步提高质量标准,降低总烯烃含量,以符合中国的环保要求。Mabanaft不接受东华能源提出的主张,拒绝东华能源的提货要求,坚持要求按照原合同条件履约,为此,Mabanaft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美国休斯敦当地时间2016年11月16日东华能源与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新加坡”)收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的《起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根据上述文件,Mabanaft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起诉东华能源和东华新加坡,请求判令东华能源有义务根据合同提供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东华能源提出的质量指标要求不构成合同履行不能的理由;东华能源按照合同提货,且维持原质量指标;未能完备上述条件,Mabanaft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承担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东华能源和东华新加坡公司已经聘请美国当地律师展开应诉和抗辩。

按照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2017年11月8日签署的《关于待决议的的决定》,以及本公司一直的观点:Mabanaft与东华能源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丙烷供应购销合同是双方立约合意真实、完整和最终的体现,是双方批准这一重大采购业务的唯一依据,在合同条款之外没有其他定约意图,双方应当以合同的约定为唯一依据。根据法院的要求,所聘请专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专家意见认为:合同的价格条款“不必然是每年递增的条款”和“不是每年自动递减20%的条款”,而是根据每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相应调整当年的码头费。专家根据合同约定的公式代入2017年至2022年的CPI数值后,得出合同履行期内每年的码头费分别为:8.99美分,7.63美分,6.61美分,5.86美分,5.31美分和4.92美分。而Mabanaft则认为合同条款的书面约定未能表达其内心的愿望和意图,其意图是要求东华能源支付17.53美分的码头费,并逐年递增至19.13美分,为此,Mabanaft于当地时间2018年2月16日递交《原告第三次修正的起诉状》《Plaintiff's Third Amended Petition》,补充请求事项为:按照Mabanaft的期望和意图重新改写合同。

公司认为:Mabanaft的补充请求严重违背法律精神,严重违背合同条款约定;并与其最初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相互矛盾,逻辑混乱。充分表明Mabanaft从开始就是出于不正当的利益企图,曲解合同,故意要求我方开具六年半的备用信用证(合同约定为开具一年期的备用信用证),以此为由,人为制造诉讼。

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判决,尚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及朱永宁先生已经承诺与声明,将承担本诉讼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全部或有损失或影响。

Mabanaft正式邀请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至4月27日，在新加坡就争议的合同再次谈判。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9,782,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7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7,539,792.7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与广西天昌投资有限公司、陈耀宗、陈耀林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广西天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昌投资”）、陈耀宗、陈耀林签署《关于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2018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气”）与广西天昌投资有限公司、陈耀宗、陈耀林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2）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06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将成为东华能源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东华能源占95%股权，南京燃气占5%股权。预计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不产生重大影响。

4、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东华能源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及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

（1）为加快公司烷烃资源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连云港徐圩新区开发建设，经友好协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2月28日签署了《东华能源烷烃资源深加工基地及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各自相应的审批程序。

5、《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LPG深加工项目规划和各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大型液化气运输船市场目前的低靡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公司同意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香港昆仑船务有限公司(简称“昆仑船务”)签署《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简称“原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签署<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协议出租方由“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港昆仑船务有限公司(KUNLU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即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为原协议的出租人，其原有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移给丙方。丙方成为原协议的出租人，享用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

（2）协议生效后，在任何情况下，如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原协议，则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如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予以先行赔付，并有义务负责继续履行原协议的剩余义务。

（3）考虑到当前VLGC市场运营低迷，以及乙方原拟投资项目建设期延后等因素，为了减轻乙方的船舶经营压力，经乙方要求及丙方同意，原协议条款6.3中关于船舶交付时间的描述“第一批4艘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第二批船应于2018年6月31日交付”更改为“第一批4条船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第二批2条船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第三批2条船的交付时间由出租方和承租人商议后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自本战略协议签订后，评估乙方的液化气仓储设施资源，纳入甲方进行统一管理，双方可协商签订仓储设施转租赁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2）从2018年至2020年，每年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用于甲方自有生产和销售系统或甲乙双方合并后的生产和销售系统所需的液化气（丙烷和或丁烷）数量不少于250万吨，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乙方如有其他额外的货源供应给甲方或有额外的需求需要向甲方采购，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通过签订中长期采购和销售合同确认上述合作内容；

（3）本协议签订后，为整合并优化双方各自拥有的优势资源，充分实现供应链各环节优势的最大化，乙方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形式开展的针对包括但不限于烷烃脱氢装置及其它以液化气为生产原料或燃料的应用领域市场的销售行为，统一由甲方接管或整合，预计因此项市场整合因素，可以为甲方国内LPG销售业务带来年60-100万吨的新增业务量。自2018年6月1日起，乙方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开展人民币形式的液化气销售业务；

（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就组建超大型冷冻液化气船联营池展开谈判，在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组建冷冻液化气船联营池，具体合作模式另行约定。从2018年6月起，原则上由联营池负责并提供所有甲乙双方拥有的离岸货源的运输服务；

（5）双方承诺将系统内最适合对方交货期需要的货物优先调剂给对方，通过单边采购或销售或互换货贸易等形式，提高甲乙双方各自的贸易数量，降低贸易成本。同时，利用双方各自的金融机构授信，扩大贸易授信。在双方顺利合作的基础上，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平等、公平的原则，2018年各自给予对方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美金贸易项下的公司授信；2019年-2020年各自给予对方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美金贸易项下的公司授信。

（6）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双方可于本协议到期前的3个月商谈续签事宜。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提供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包括液化石油气分部、化工产品分部及仓储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液化石油气分部	化工产品分部	仓储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23,740,941,849.03	8,934,715,972.58	2,626,949.12		32,678,284,770.7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7,917,776,766.98	4,381,892,719.17	18,035,324.66	-22,317,704,810.8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2,439,522.05				2,439,522.05
四、资产减值损失	5,781,417.23	1,123,649.37	152,115.11		7,057,181.71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31,039,960.64	483,013,246.59	10,983,734.94	-5,181,592.07	519,855,350.10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701,643,928.27	775,411,524.64	-3,371,227.84	-93,007,271.94	1,380,676,953.13
七、所得税费用	113,903,355.99	192,671,041.77	186,971.22	-9,229,095.48	297,532,273.50
八、净利润(净亏损)	587,742,486.89	582,740,482.87	-3,560,113.67	-83,778,176.46	1,083,144,679.63
九、资产总额	25,261,735,982.18	14,375,256,718.84	272,789,518.14	-17,578,318,108.60	22,331,464,110.56
十、负债总额	15,419,217,795.19	9,182,040,990.68	3,786,301.47	-9,866,700,909.28	14,738,344,178.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指来源于所有报告分部以外的交易收入，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期末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应收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及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60,000,000.00元加入浙商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给银行作为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407,175.91	100.00%	777,986.71	0.20%	379,629,189.20	342,459,057.05	100.00%			342,459,057.05
合计	380,407,175.91	100.00%	777,986.71		379,629,189.20	342,459,057.05	100.00%			342,459,057.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899,335.35	777,986.71	2.00%
1 年以内小计	38,899,335.35	777,986.71	2.00%
合计	38,899,335.35	777,986.71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7,986.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80,407,175.9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0%，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777,986.7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4,720,842.93	100.00%	2,197,411.81		1,792,523,431.12	1,313,588,952.28	100.00%	4,954,868.00		1,308,634,084.28
合计	1,794,720,842.93	100.00%	2,197,411.81		1,792,523,431.12	1,313,588,952.28	100.00%	4,954,868.00		1,308,634,084.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0,595,775.49	1,029,788.77	5.00%
1年以内小计	20,595,775.49	1,029,788.77	5.00%
1至2年	11,579,583.34	1,157,958.33	10.00%
3年以上	18,229.42	9,664.71	
3至4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100.00	1,100.00	100.00%
合计	32,193,588.25	2,197,411.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2,543.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37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张玲梅	股权转让款	2,185,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认定	否
陈金才	股权转让款	2,185,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认定	否
合计	--	4,37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		4,000.00
往来款	1,794,702,613.51	1,309,196,722.86

股权转让款		4,370,000.00
其他	18,229.42	18,229.42
合计	1,794,720,842.93	1,313,588,952.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8,396,804.79	1 年以内	30.56%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5,292,728.44	1 年以内	28.71%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7,845,326.66	1-2 年	22.72%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752,394.79	1 年以内	16.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往来款	32,006,666.67	1 年以内 20,427,083.33 元； 1-2 年 11,579,583.34 元	1.78%	2,179,312.50
合计	--	1,794,293,921.35	--	99.97%	2,179,312.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97,784,046.68		4,197,784,046.68	4,519,896,272.21		4,519,896,272.21
合计	4,197,784,046.68		4,197,784,046.68	4,519,896,272.21		4,519,896,272.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25,934,208.94		25,934,208.94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699,900,000.00			699,900,000.00		
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2,328,900.00		1,402,328,900.00		
上海华液加气站有限公司	2,555,735.00			2,555,735.00		
江苏东华能源仓储有限公司	228,426,549.80			228,426,549.80		
无锡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8,749,094.00			8,749,094.00		
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92,361,467.88			92,361,467.88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0,000,000.00	10,929,200.00		1,670,929,200.00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2,969,216.59		322,969,216.59			
东华能源(唐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172,400.00		3,172,400.00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60,700.00		10,360,700.00		
合计	4,519,896,272.21	26,791,200.00	348,903,425.53	4,197,784,046.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为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28,280,915.44	3,535,274,112.84	3,280,893,840.35	3,065,141,342.33
其他业务	4,725,516.08	582,757.11	2,350,905.58	
合计	3,733,006,431.52	3,535,856,869.95	3,283,244,745.93	3,065,141,342.3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4,758.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8,183.09	
其他投资收益	56,093,861.85	3,983,317.31
合计	50,210,437.07	3,983,317.3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4,69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205,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63,16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6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72,03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50,965.40	
合计	159,354,67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6562	0.6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9%	0.5578	0.55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